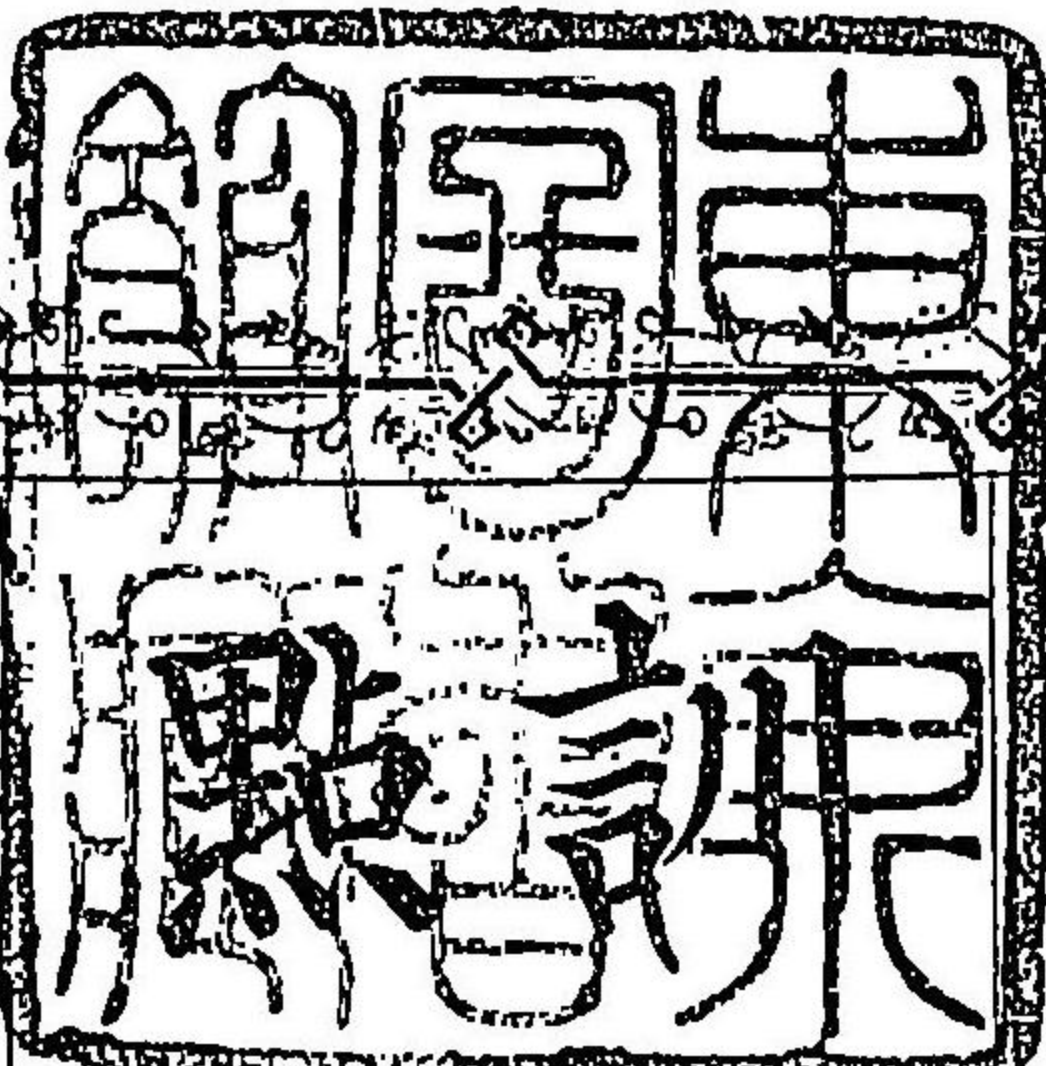


No 11192



司法部藏版

法國律例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印行



司法部

CF2
309

法國律例

刑律目錄

論刑律大略 一

論治犯過之罪以及其關係 二

草 四

論一切犯法之案應科以重罪者

第二章 十四

論治犯過之罪名

第三章 十七

論治犯過與犯法之罪

刑律目錄

第四章 二十二

論治復行犯法與復行犯過之罪

卷二 二十四

論治犯法與犯過之案。或宜懲辦。或宜寬赦。以及應行懲辦案中。有承擔之責者之例。

此卷獨具一章。

論與前同。

卷三 三十二

論犯法與過失之罪。並其應行如何科斷之例。

第一類 同

論所犯之案。有干於國計民生者。

第一章 同

論治煽惑擾亂於國家君民者之罪。

第一節 同

論治在邊疆處所謀為不軌擾亂於國者之罪。

第二節 三十七

論在國境之內謀為不軌擾亂於國者之罪。

第一段 同

論治形同叛逆。欲行謀害皇帝。與不識尊卑。僭分干犯皇帝。以及宗室之罪。

第二段 四十

論不遵紀律。擅行任便。馭用兵丁。以及煽惑鄉閭。致相爭鬪。並勾

結亡命。首先倡率搶掠。以致擾亂於國者之例。

第三節 四十五

論有關國計民生之要務。或不應洩露者。而為之洩露。或不應隱匿者。而為之隱匿者之罪。

第二章 四十六

論治違犯國法之罪。

第一節 同

論治干犯有經理公私事務之權者之罪。

第二節 四十八

論治干犯妄行自恃有可以自主之權者。

第三節 五十三

論治官員通同舞弊之例。

第四節 五十五

論各項職守之官。而於其本職外。竟有越俎妄行干預庶政之例。

第三章 五十八

論治案犯有關於民生之罪。

第一節 同

論治諸凡假造之罪。

第一段 五十九

論私造國寶之罪。

第二段 六十一

論治私造國家印信。並官場設立銀行。兌票。銀票。以及各色物件。

印證並蓋用印花空白紙票之罪。

第三段 六十四

論治捏造偽示並一切冊檔公事字據花押以及通商銀行中之銀票之罪。

第四段 六十七

論治偽造書寫民間往來信函之罪。

第五段 六十八

論治偽造護照圍獵執照以及路引排單並立憑為據之單之罪。

第二節 七十六

論治官員在任內干犯罪過有不忠於君而失其職守之例。

第一段 七十七

論治官員侵吞挪移國帑之例。

第二段 八十

論一切官員及一切在官人役並經徵賦則之官及一切應役之人敢有枉法貪污詐贓受賄情事者。

第三段 八十二

論一切官員等有越分妄為於其職守之外凡一切不應為者而乃越分妄為竟致有干涉商賈貿易之事者。

第四段 八十三

論懲辦官員貪污受賄之例。

第五段 八十七

論治官員倚勢妄為僭分妄權者之例。

第一項 八十七

論僭分妄權諸事。而於閭閻小民者之例。

第二項 九十

論僭分妄權。而於國家公務者之罪。

第六段 九十二

論獲罪情形。係於婚喪嫁娶之合同冊簿。而有窒礙損傷者。

第七段 九十五

論未到任。及已離任之官。而竟妄權施行諸事者。異常條例。

第三節 九十七

論治掌教之士。於其本責一切應為之事。而竟紊亂。未合圍範者之例。

第一段 同

論治掌教之士。於其本責應司婚喪嫁娶及生產等事。致有窒礙未合者之例。

第二段 九十九

論掌教之士。於大廷廣眾之中。宣講教中道義之時。語涉排貶國政。或恃掌教之勢。而妄為規正國政。或竟亂言煽惑國政之罪。

第三段 一百

論治掌教士。於宣講牧疏之中。而有包含譏刺。惑亂國家一切政事之罪。

第四段 百二

論治掌教士。假藉教務。私通信函於鄰國之例。

第四節 百三

論治於官場一切政治胆敢有不遵循而抗拒違悖者之罪。

第一段 同

論治叛逆違悖諸政者之罪。

第二段 百九

論治凌辱強橫而於各項官長者之例。

第三段 百十四

論一切官役人民而有推諉於其應為應管一切事者之罪。

第四段 百十六

論治在監之犯越獄脫逃以及胆敢窩藏逸犯之罪。

第五段 百二十二

論治私開各處封條偷竊一切檔案文件之罪。

第六段 百二十七

論治燬壞官產並各官建工程及各公所者之例。

第七段 同

論治攬權竊位干預各項公務之例。

第八段 百二十九

論於准行奉守之教而乃有人勢同羈繫使人不奉守者。

第五節 百三十一

論治凶惡棍徒與流民並乞丐而敢結黨成群滋生事端者之罪。

第一段 同

論治凶惡棍徒聚眾滋事之例。

第二段 百三十三

論治流民之例

第三段 百三十五

論治乞丐之例

第六節 百三十九

論治干犯過失與越理之事並非自口致罪係以書籍畫譜並此等書籍畫譜亦未註明著作印刷者係何名姓之罪

第七節 百四十三

論治未奉明文未合於例擅敢聚眾會議事件之例

第二類 百四十六

論治干犯各項罪案有得於民生者之例

第一章 同

論治所干之罪有礙於民生者之罪

第一節 同

論治一切殺傷人命之案並一切有關死罪者係以語言威嚇欲致其人之命者之罪

第一段 同

論治滅倫重案並誤傷人命故殺謀殺殺害嬰孩及一切毒殺人命之例

第二段 百五十

論治肆行威嚇逼索者之罪

第二節 百五十二

論治有心毆傷於人及干一切罪過之案不得歸於故殺一律論者之例

第三節 百六十

論治誤傷人命誤致毆傷而其致罪之情有可以原諒者有無可以原諒者並誤傷人命與誤致毆傷之案有不能科之以罪者

第一段 同

論無心誤傷人命與誤傷者之事

第二段 百六十二

論治各項罪過之案其中情由有可從寬原宥者及有不得稍為寬釋者之例

第三段 百六十五

論治將人打傷以及致斃人命之案而其案中情形委係情有可原不得以有罪者一律置論之事

第四節 百六十七

論治於風俗教化有傷者

第五節 百七十三

論治任意妄拿無辜以及私行押禁無辜之例

第六節 百七十五

論治獲過與罪係於嬰孩歸原之生育合同或膽敢改易或行銷毀並偷竊子女或與子女生命有傷及於葬殮之事致有干罪者

第一段 同

論治獲過與罪而於嬰孩有傷者

第二段 百八十

論治誘拐引誘年幼子女有關淫邪之事者

第三段 百八十三

論事關葬殮者之例

第七節 百八十四

論治偽為質證誣指有罪或有意牽引誣為報告或欺凌於人或於人攻發其一切機秘之事者

第一段 百八十五

論治偽為質證之例

第二段 百九十

論治誣為報告或欺凌於人或於人攻發其一切機密之事者

第二章 百九十二

論治所干罪過之案有礙於物產者之例

第一節 同

論治竊盜之例

第二節 二百九

論一切鋪戶設局誑騙並欺詐公私資財及一切朦混詐騙之事

第一段 二百十

論設局誑騙並欺詐公私資財之事

第二段 二百十三

論治因人信任而反於一切事件有狡賴侵吞之弊者

第三段 二百十六

論設立賭局並擅行拈圖聚金賭及開設典當舖而有違例者

第四段 二百十八

論於喝賣眾探貨而乃有人羈繫阻撓者之事

第五段 二百十九

論於貿易並各項手藝之事而竟有違定章者之例

第六段 二百二十九

論治充當辦理國家一切支應局事務之人致干罪過之例

第三節 二百三十二

論治人毀壞缺損損壞一切諸物者之例

論匯總諸務可以遵行章程

第四卷 二百五十三

論一切越理之案應歸正尤應所管屬者並其因案應科之罪

第一章 二百五十三

論正尤應科之罪

第二章 二百五十六

論治干犯越理之案並應如何科斷之例

第一節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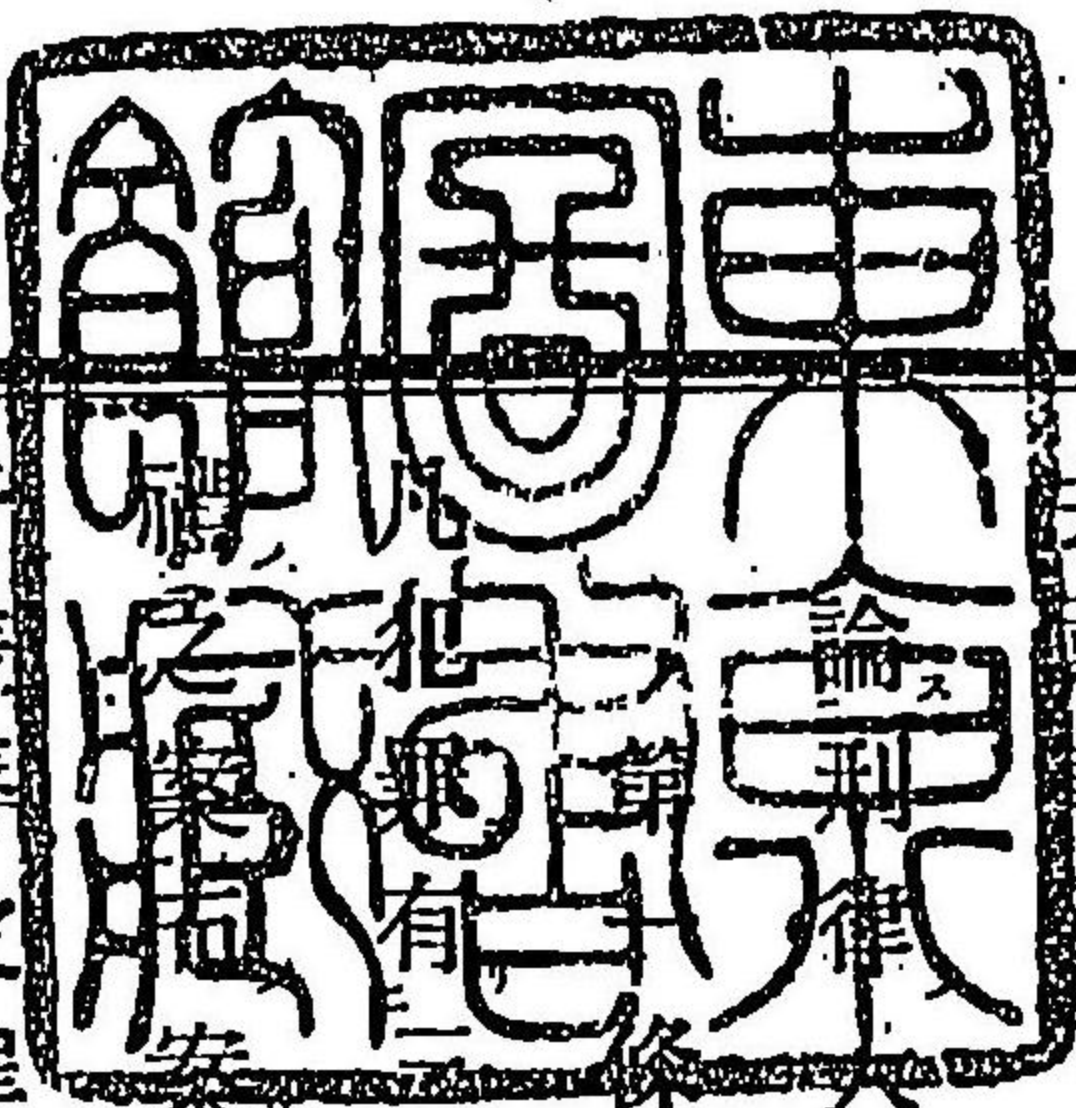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同

第二節 二百六十一

第二項 同

第三節 二百六十六

第三項 同



略

凡有意犯法欲成未成者如始而已動其惡念繼而欲行其惡事而乃忽然轉念終止或因被阻未成或其事出意外未遂其願因而未成而其形跡已屬昭然皆應以已成者論照例懲辦

第二條

凡有意犯法欲成未成者如始而已動其惡念繼而欲行其惡事而乃忽然轉念終止或因被阻未成或其事出意外未遂其願因而未成而其形跡已屬昭然皆應以已成者論照例懲辦

第三條

凡有意犯過而一查其情除所致之案有關例載按例惟應以已
成者照論外其餘各項犯過案件自應以未成者置論

第四條

凡無論大小罪過案件倘犯在例禁之先者皆不得照新章懲辦

第五條

凡本例所載諸律例設有兵丁等干犯一切罪過案件者則不與
此例所載者有相干涉而另有治兵之例照例辦理

卷一

論治犯法與治犯過之罪以及其關係

第六條

凡治犯法之罪有二項刑名有用刑罰而兼羞辱者有僅用羞辱

者

第七條

凡用刑罰而兼羞辱之罪者有數項情形其一為死罪其二令該
犯身被縲綽仍勒令作諸苦工其三充軍配所其四令該犯身被
縲綽作諸苦工仍限以年月不得未至限期釋放其五監禁其六
監收

第八條

凡羞辱之罪有二項情形一為徒罪二為禁止干預公事

第九條

凡治犯過之罪有三項情形一為暫行監禁二為無論各項公私
事件暫停與聞三為罰繳銀兩

第十條

凡犯罪者除照例懲辦外。其案有應賠原贓銀兩及事主養傷與被該犯虧累者銀兩俱應照數呈繳。

第十一條

凡案中有起獲原贓並獲贓所用器械追繳入官或應繳罰款銀兩或其案情較重於限滿開釋時仍宜交巡捕廳嚴加約束者無論或為犯法之案或為犯過之案皆可以刑罰而兼羞辱之罪兼行施之。

第一章

論一切犯法之案應科以重罪者。

第十二條

凡應科以死罪者係將該犯首級斬決。

第十三條

凡有罪犯係科以弑其父母重罪者應將該犯拘至臨刑處所身服單衣赤足頭蔽黑絹以彰其罪即設一木架將該犯拘禁其上以示衆復令書吏宣其罪狀宣畢即行斬決。按法例凡有弑父母該犯頭蔽黑絹令其不見天日共所以用黑絹蔽之者蓋以其人身獲罪不可見天日如不蔽而見之恐天日惡觀此重罪之人故以黑絹蔽之也古昔時凡遇此案至臨刑時先將該犯兩手截去而今易例則不然。

第十四條

凡斬罪人犯處斬後其家屬願領屍者准其自備裝殮領埋但不准豐葬。

第十五條

凡案犯帶刑作工之罪將該犯足繫重球或將兩犯彼此相繫並酌該犯等能否於一處傭工如不能則即將一犯足繫重球獨置一處令其工作。

第十六條

凡犯婦及幼女等犯案關縲縲作苦工者令其在監內作工不准外出。

第十七條

凡有干犯充軍之罪者應將該犯照例發往到配並令其永遠居住配所倘該犯胆敢逃回應從重治以永作縲縲苦工之罪設該犯所逃之地在本國界外有法兵駐劄之所即將該犯發往本處配所如國家並未設此等充軍配所即將該犯永遠監禁或在

國監內或在法國所屬邊外監內由承審官擬定發往設至配所道路阻梗即將該犯暫行監禁在本國。

第十八條

凡案犯永遠縲縲作工與充軍等罪者則其人亦即為滅絕福澤之人然雖如此亦有案犯充軍之罪尚准辦理公私事件者或予以全權或僅予以微權以示有別。

第十九條

凡案犯限定年月縲縲作工之罪者其期限至少五年至多二十年。

第二十條

凡無論何等入如其案關科以監禁之罪者應將其人禁於本國

砲台之處。監中。而此砲台。係在本國所屬界內。由國君指定。作為監禁各犯之區。其於監內監外之人。該犯均准與之交談。但不得
不遵該管官所定之例。則尚可行。監禁之年月。少者五年。多者二
十年。惟除案關第三十三條所設之例以外者。方可遵此例辦理。
按法例。凡國中設立砲台之地。其處甚多。不能皆為監禁罪犯之區。而惟
有數處。砲台地方。由國君預行指定。作為監禁罪犯之區。所以因案即可
照例發
往也。

第二十一條

凡案犯監收作工之犯。無論男女。均應作工。而因工所獲之資。即
由該管官除該犯食用盤費外。即將下餘之資。亦能酌給其數若
干。或應給予與否。以便給子。至犯此監收之罪者。其定限少則五
年。多則十年。

第二十二條

凡案犯永遠縲紲苦工。或作限以年月苦工。或監收等罪。本應因
案受刑。惟犯此等案者。於未受刑之先。將該犯引至鬧市。用一牌
將其履歷案由繕寫清楚。令其拘禁牌下。宣示於眾。約時四刻之
久。然後照例受刑。倘係初次案犯。限以年月作工。或監收等罪。由
承審官擬議寬免。繕牌示眾。若該犯年歲未及十八。與其歲已逾
七十者。無論初犯與否。亦一律寬免。此係古制而今改革。

第二十三條

凡犯限定年月在監受刑之案。其受刑之期。總以原案擬結。萬不
改易之日起。計算應行受刑若干時日。

第二十四條

凡案科以監收監禁之罪。而該犯現已在監者。倘該案犯無上控之事。其本案應得如何之罪。即以定案之日起。計算時日照例懲辦。設辦此案之監審官。欲將該案上詳。則無論准其上詳與否。該犯原案應得之罪。仍應照以前定案之日起。計算懲辦。如該犯欲行上控。致將本案從輕擬定者。其應從輕治罪之日。亦應照以前定案之日起。計算懲辦。

第二十五條

凡遇禮拜及教會慶賀之日。一體省刑。

第二十六條

凡在市會之處。遇有辦理刑名之事。須由該管官酌定地方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遇處斬犯婦。如係有孕。須令穩婆驗明有無真偽。真者。俟產後始行處斬。

第二十八條

凡有案犯。係科以監收監禁及徒罪。與在監限期作工等罪者。除因案治以應得之罪外。則該犯即為衆人所不恥之人。倘有罪犯。竟爾負罪脫逃。設一時未能緝獲。到案應即繪影圖形。虛擬其罪。如法辦之。而該犯自此即為衆人所不恥之人矣。

第二十九條

凡監收監禁。以及限以年月在監作工之犯。其因案受刑之時。不得有干預公私事件情事。即該犯家務財產事件。亦照例禁止。該犯經手料理。以防賄囑情弊。仍應揀委二人。作為正副義父。代司

該犯一切家務事件即按照擬辦弱冠被禁者之例一例辦理。

第三十條

凡限滿釋放之犯當日由派充正副義父之人將該犯家資等件清釐數目彙總報明。

第三十一條

凡因案在監之犯其於因案受刑之時該犯自己一切銀物資財等件不准絲毫經手攜帶以杜賄囑寬縱情弊。

第三十二條

凡遇科以徒罪之犯而徒於本國界外者其定限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三十三條

凡徒犯未及限滿逃歸本國者一經查出即按其限內所短之數作為監禁之數照數監禁即多亦不過加倍。

第三十四條

凡為眾人所不恥之人果為何如之人有如其人按例不准其充當一切職役不准其被人薦保亦不准其薦保於人。不准佩帶寶星。不准充當正副義父。有經理事件之權。以及不准其經理恤孤保產等事。並為介紹質證。刑忤經紀。鄉團。兵弁。師友。教習。監督。均不准其充當者。皆為眾人所不恥之人。

第三十五條

凡案關科以不准辦理公私事務之罪者而於此外亦能隨時兼科以監收之罪。惟查其案情之輕重酌其監收數目之多寡而至。

多則以五年為定限。倘該犯係他國人寄居法國者。或本國人私適他國不在本國戶丁內者。設如案關科以不准辦理公私事件之罪。則必須兼受監收之罪。以免輕縱。

第三十六條

凡案關科以死罪者。或科以縲紲作工者。或科限以年月作苦工者。以及科以軍徒監禁監收。並禁止辦理公私事件之罪者。應將所科之罪所發示諭。刷印數分粘貼於省會之中監獄之所。及該犯等居址地方一體粘貼。以便彰明其罪。

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等條均不載。

第二章

論治犯過之罪名

第四十條

凡案關科以犯過。應擬監收之罪者。即照例將其人置於悔過房中。並令該犯在悔過房中各工內。任令自擇擇其所能者。即勒令照例作工。倘該犯係初次犯過。並無別項情事。則監收之日。至少則六日。至多則五年。若論監收之日數。不論該犯等何時到監。須扣足二十四點鐘為一日。倘監收一月者。則以三十日為定限。按法國年月歷數。如一月。則有二十九日。為一月。有三十日。為一月。有三十一日。為一月者。而監收一月者。則以三十日為定限。

第四十一條

凡犯過在監作工之犯。其所得之工價。酌擬分為二分。一分作為監中公費。若該犯守分在監。並無別項情故。即將一分賞給該犯自用。以獎其守分之情。以濟監中嚴厲苦況。俟限滿開釋時。將下

餘之工價湊集若干。按律核定數目。悉行給與該犯承領。以示體恤。

第四十二條

凡分應辦理過失之衙署。能以隨時酌其案情輕重。科以下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或一概禁止經理。或僅有數事。禁止經理。其所禁止經理之數事者。其一。則不准於人有薦舉之事。其二。亦不准被人薦舉。其三。不准充當秉公議論詞訟之紳。以及官常應役。其四。不准圍獵。及攜帶各種兵刃。其五。亦不准身列家親會議行中。其六。其本人之子女。如有事業。恒產。須有家親會議。准其充當義父之責。與詳為代辦者。則尚可行。否則不能。其七。不准充當經紀。及為證見之人。其八。遇有議論是非可否。以及為證諸事。僅可任

其談論他人不得信為可據。按法國例。如母子之間。其母蓄有資財。其母死。則其資財歸之於其子女。若其

父為獲罪之人。則不得自行照料撫養其子女。須商之於宗族中。許允其人。即充其子女等之義父。或充詳為代辦者。方可照料撫養其子女。寔恐其父既為獲罪之人。而終流於匪。以致蕩費產業。使該子女等無以為生也。

第四十三條

凡如衙署。按照以上所定各章。除其事關例准禁止於某處某事者。則始照例辦理。否則不能。

第三章

論治犯過與犯法之罪

第四十四條

凡如案科以釋刑開放之犯。仍應歸巡捕廳約束者。而其中更有數處關係。須由官指定某處。不准該犯前往。如該犯情願於某

處居住亦須於釋放之先先行聲明。由官發給排單。按站呈驗。亦不准在途逗遛。俟到該處。須於本日內往謁本處總甲官。將排單呈驗。報明一切。倘該犯復欲移居某處。須於三日前將移居處所呈明。本處總甲官由總甲官再行發給排單。始准前往。

第四十五條

凡如釋刑開放之犯。既釋放之後。應按第四十四條之例辦理。倘該犯有不遵此例行止者。由巡捕廳查明呈報。承審官再行勒令監收。其監收之年數。至多不過五年。

第四十六條 不載。

第四十七條

凡案犯限以年月苦工及監收監禁等罪者。俟該犯限滿開釋之

時。仍宜按例永遠將該犯交巡捕廳約束。

第四十八條

凡徒罪之犯。於限滿之時。按其本罪之年月數目。由巡捕廳查照數之多寡。作為約束之日數。仍將該犯歸巡捕廳約束。

第四十九條

凡如案犯而一科其罪。係關擾亂於國計民生者。無論在境內界外。亦不論犯法與過。除照例懲辦外。仍俟該犯罪滿開釋之時。再交巡捕廳嚴加約束。

第五十條

凡案犯而在以上所載數條之外者。其致案各情。不得將案犯仍交巡捕廳約束。除其案關例載應科以仍須約束者。則始可行。否

則不能。

第五十一條

凡有案關繳還原贓以外。仍應於原告有賠補安慰銀兩之事者。倘其案與其銀兩數目查之例載。並無如何科斷專條。即應由該管衙門酌擬數目。勒令賠償。設該衙門欲將此款撥濟公款備用者。雖該原告准如所為。亦為例不准行之事。

第五十二條

凡案中有應呈繳賠補安慰以及本署辦案費用等項銀兩者。則該管官能以於該犯有勒令追討之權。

第五十三條

凡遇案犯既科以受刑之後。而仍有罰款係關應交於官者。即將

該犯監追。倘該犯寔係家產盡絕。一貧如洗。無力賠償。並執有切寔結據者。須於監追一年後。暫行開釋。俟查該犯有力償補之時。再行監追。如係犯過之案。與此案相同者。則監追半年。亦即可暫行開釋。亦俟該犯有力償補之時。再行監追。

第五十四條

凡遇有應交官項罰款及本案應交賠補安慰銀兩。倘該犯無力儘數賠償。須擇其要者。先將賠補安慰兩項銀兩呈繳到官。

第五十五條

凡無論犯法與犯過之案。遇有應交官項罰款以及賠補安慰。並本署辦案費用等項銀兩。凡屬案中之犯。均應按名攤賠。如有無力不能賠者。須於該犯中有家道殷實者代償。不得意存推諉。

第四章

論治復行犯法與復行犯過之罪

第五十六條

凡犯人已受刑辱之罪而怙惡不悛復犯一罪係應科以下禁止議辦公私事務之罪者著從嚴科以徒罪若復犯徒罪者著從嚴科以監禁之罪若復犯監收之罪者著從嚴科以勒限年月苦工之罪若復犯監禁之罪者著從嚴仍科以監禁之罪惟查前案監禁之年數加倍科罪若復犯勒限年月苦工之罪者著從嚴仍科以勒限年月苦工之罪惟查前案勒限年月苦工之日數加倍科罪若復犯充軍之罪者著從嚴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倘遇有已犯永遠縲紲苦工之罪又復犯此罪者著從嚴科以斬罪至於一

切常人因案所科之罪係非置身於營伍中者如遇犯罪與過就切近歸陸路營中武職或水師營中武職等官科辦者其案既結而嗣後竟復犯者應查前案所科之罪係由武職之官按照兵律而科者若以民例較之則不得即謂為復犯之罪矣

第五十七條

凡應監收一年以上之罪既完案後若遇復犯應查其所復犯之罪與過或即情形較輕亦惟應將監收之數從重擬辦而仍有能以重至加倍者並俟其限滿開釋之時再將其人交於巡捕廳約束

第五十八條

凡所獲罪其案情較輕而所科監收之罪其限在一年以上者既

經結案若復犯罪與過惟宜查照復犯之案從重科以監收其定
限亦有重至加倍者並俟開釋時仍歸該管官約束至少則五年
至多則十年

第一卷之終

刑律卷二

論治犯法與犯過之案或宜懲辦或宜寬赦以及應行懲辦案中
有承擔之責者之例

此卷獨具一章

論與前同

第五十九條

凡夥犯同一罪案或同一過案者倘查其案例載中並無分別作

何科斷專條著即不分首從一體因案照例科罪

第六十條

凡夥犯同一罪案或同一過案其該夥犯中或因買囑而罹於法
或因允許酬報而罹於法或因迫以權勢而罹於法或因邪說煽
惑其害有于於國計民生而罹於法或情知某人為匪而故授以
器械或幫同唆使指引而罹於法者以上諸罪案無論首從已成
未成即按已成者照例懲辦

第六十一條

凡有人情知某人為匪其擾亂有于於國計民生者而竟徇隱不
舉或結黨窩藏一經事犯到官即將該知情不舉之人依照為從
之例照例科罪

第六十二條

凡有人情知某人之物。係由搶奪誑騙犯法與過而得者。倘為窩贓容留者。一經事犯到官。即將該知情不舉之人。按同謀為從者之例。照例懲辦。

第六十三條

凡窩贓容留匪犯之人。雖按例應科以同謀為從者之罪。設其案中首要之犯。其罪係應科以死罪者。則應將該窩贓容留匪犯之人。比照首犯之罪。減等酌擬。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然雖如此。惟該窩贓容留之人。係自知其獲罪所關甚重。而乃明知而故犯者。始應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倘其人委係愚昧無知。不諳國法者。應從減科。以限定年月苦工之罪。

第六十四條

凡遇有人於犯法犯過之時。或因瘋癲所致。或係有人逼迫威其權勢。無奈不得不然而寔非情甘欲犯者。均屬無罪。可擬不得照例科罪。

第六十五條

凡懲辦犯法與過之案。其案中情節。查之例載。若無可寬宥從減之例。該承審之官。不得擅自從寬辦理。

第六十六條

凡因案被告與待質之人。如該人等。年未十六歲者。一經問訊。曾被告官科以弱冠無知。係屬誤犯其罪者。則應將其人免釋開放。仍須隨時體查情形。令其父母自行拘管。設其致罪之情較重者。亦

可將其人置於悔過房中。即行收押。其收押之限。則由該管官酌定。惟不過其已冠之時為止。

第六十七條

凡遇弱冠之人。而其所干之罪。係經官科以明知故犯者。應將該弱冠科以應得之罪。其所有減等從輕之處。如犯斬罪者。著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若犯軍罪者。著從輕科以監收之罪。或十年。或二十年。若犯限以年月作苦工之罪。以及監禁監收等罪者。著從輕令在悔過監內監收。須查原罪之輕重。酌擬年數之多寡。少則三分之一。多則一半。俟完案時。再行酌擬年數。將該犯仍歸巡捕廳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若案犯禁止經理公私事務。與徒罪者。著從輕令在悔過監內監收。少則一年。多則五年。

第六十八條

凡人犯年紀未至十六歲者。其同案首從各犯。以及軍罪監禁之罪外。應將其案轉移於懲愆司等衙門。因案援照以上二例。照例辦理。

第六十九條

凡人犯年已十六歲者。設有越禮與過失之案。查其案中情節。若尚無關緊要。須照年已十六歲者。應得之罪。折半其數。照例懲辦。

第七十條

凡有案犯。而於科斷其案之時。其人年已七十者。則其所干之罪。即係應科以永遠縲紲苦工。或係應科以限定年月苦工。並充軍等罪者。亦惟寬赦。不以諸罪科斷。以示恩惠耆老之意。

第七十一條

凡如以上應行從寬改擬之罪。如犯軍罪者。著從寬改擬。永遠監禁之罪。其餘諸罪案。均著從寬改擬。或永遠監收。或限以年月監收。須查其原案之輕重酌核辦理。

第七十二條

凡案犯永遠縲絏苦工。或限以年月縲絏苦工。倘該犯年已七十。即行從寬改擬監收之罪。其監收之年數。即以原罪所擬受罪日數之多寡比擬辦理。

第七十三條

凡遇店東於所住宿客商。其於住宿之時。適有干犯罪案情事。該店東亦未於本日二十四點鐘之內。將該客商籍貫履歷以及其

所營生清楚登載冊簿。以易查究。倘該客商竟敢獲罪逃逸。則其案中。如有關涉。應繳賠補。安慰及署中辦案各項公費銀兩者。一經查出該犯。實係在某店曾經住宿。而現在該犯竟致漏網脫逃。異日被獲。此項應賠銀兩。固應該犯呈繳。倘異日終難被獲。則此項應賠銀兩。即以該店主人代償。以為不漏。不登記客商姓名居址等項者。戒其客商僕役人等。如于犯一千九百五十二條及一千九百五十三條之民例。亦為該店主是問。按法國例。凡客商住店。將客商姓名居址地方。以及作何生理。詳細登記。一簿。以備官府察詢。蓋恐窩留匪人也。倘該店東不將客商籍貫等詳載。亦有難辭之咎。

第七十四條

凡有越理犯法與過之案。該管官著查照民例第三卷第四類第

二章之例查照辦理。

第二卷之終。

刑律卷三

論犯法與過失之罪並其應行如何科斷之例。

第一類

論所犯之案有干於國計民生者。

第一章

論治煽惑擾亂於國家君民者之罪。

第一節

論治在邊疆處所謀為不軌擾亂於國之罪。

第七十五條

凡有持執軍器私助敵國而反於本國倒戈抗逆者著照例科以斬罪。

第七十六條

凡人謀為不軌私通敵國或賁緣敵國官員從中為之主謀或擾亂本國或構兵攻伐本國或授人以計圖害本國者無論事成與否均科斬罪。

第七十七條

凡遇謀為不軌心向敵國作為敵國嚮導或將城池砲臺險要關隘以及海口停泊船隻軍中支應局軍需局投獻敵國或惑亂本國水陸各軍軍心以致軍心褻慢使敵國得以獲勝或於本國之武職兵弁水手人等離間散慢其忠君愛國之心以上諸罪案均

科以斬罪。

第七十八條

凡與敵國投遞信函於本國機密軍機事務以及本國之友邦有關係窒礙之處雖不犯以上諸款所列之罪又無謀爲不軌真情實據大罪而其所遞信函在敵國即可借此得其中利要或其人更敢私遞信函借以傳其偵探之事者則尤應從重科以應得之罪。

第七十九條

凡有謀爲不軌私通敵國竟敢將本國之友邦機密事務而洩露於兩國之敵國者均照第七十六條七十七條之例一例懲辦。

第八十條

凡大小文武職官以及在官應役人等如其職能以與聞機密軍機事務有如興師動衆等事而竟敢將此等事私洩於鄰國與敵國者均應照第七十六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八十一條

凡大小文武官員其職應行守護本國砲台軍需局海口碼頭等處地理圖式者而乃監守自盜竟敢將此等圖式獻與敵國或獻與敵國大員之手無論呈獻多寡一經事犯到官即科以斬罪若將此等圖式呈獻現時無所交涉事務之鄰國或友國者一經查出即應科以監禁之罪。

第八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圖獻與敵國或鄰國者倘其圖係買囑誑騙搶

奪而來者。無論何人。均按上條所載官員犯此罪案之例。照例懲辦。倘其圖係由無意中得來。若獻與敵國者。科以軍罪。獻與隣國者。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八十三條

凡無論軍民人等。遇有明知某人為敵國偵探。或敵國哨馬。而竟徇隱不舉。反為之尋覓窩處容留者。一經查出。即擬以斬罪。

第八十四條

凡未奉有朝廷明文。擅自起衅構兵。事未成者。科以徒罪。已成者。科以軍罪。按法例。徒軍二罪。與中華異。其軍罪則定以終身。徒罪則隨時限。以年月也。

第八十五條

凡未奉有國家明文。私行擾害他國之人。以致他國有報復宿仇

之事。因而本國人大受其害者。著即科以徒罪。

第二節

論在國境之內。謀為不軌。擾亂於國者之罪。

第一段

論治形同叛逆。欲行謀害皇帝。與不識尊卑。僭分干犯皇帝。以及宗室之例。

第八十六條

凡形同叛逆。欲行謀害皇帝者。著照弑父大逆重案科罪。其謀害宗室者。科以死罪。倘僅傲慢不恭。情同欺侮者。著即發往砲臺充軍。若在大廷廣眾之中。以及諸處公所之中。膽敢干犯皇帝者。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其罰銀之數。

至少五百夫浪。至多一萬夫浪。並可查照四十二條之例。按其監收之年月。禁止經理公私事務。或於公私事務之中。指定數條。不准經理。其禁止日數之多寡。即按監收期滿開釋之日為始。以其監收之數。定其禁止經理之數。若在大廷廣眾之中。以及各處公所之內。致有干犯宗室者。著科以監收之罪。至少一月。至多三年。仍令罰繳銀兩。其罰銀之數。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千夫浪。凡五浪之數。等於銀錢一元。

第八十七條

凡煽惑民心。倡率為亂。以及抗逆官長。甚至釀成巨案。竟有亡國之憂。擾亂帝王統緒者。均著發往砲臺充軍。

第八十八條

凡有叛逆之案。或已舉行。或將欲行。均著照例懲辦。其有意謀為不軌。而尚未逆跡昭著者。著暫行無庸置議。

第八十九條

凡有謀為不軌。案關第八十六、八十七、二例所載情形者。倘其逆跡大惡。或已昭著。或將欲昭著。則均應科以軍罪。倘其謀為不軌之情。而其逆跡尚未昭著者。著即科以監禁之罪。至有兩人。或多人。群相計議。謀為不軌。欲行肆擾於國者。如其意已堅。即可以謀為不軌者。置論而其事中主謀之人。欲于第八十六、八十七所載案情。雖與人主謀相議。而並未照行者。則該主謀之人。應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五年。仍應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或概行禁止經理公私事務。或僅數條禁止經理。

第九十條

凡有_レ一人自懷_レ惡念。欲_レ干_レ第八十六條所載案情。而其事雖_レ尚未_レ行。其惡跡已微露者。一經查出。著_レ即科_レ以監禁之罪。

第二段

論不遵紀律。擅行_レ任便。馭用_レ兵丁。以及煽惑_レ鄉閭。致_レ相爭鬪。並勾_レ結亡命。首先倡率_レ搶掠。以致擾亂_レ於國者之例。

第九十一條

凡有_レ人首先倡率。為_レ亂。致使_レ民間互相爭鬪。或肆行_レ搶掠。或妄行_レ殺傷。為_レ盜等罪者。均著_レ科_レ以斬罪。或有_レ意謀_レ叛。而尚未_レ逆跡昭著者。即應_レ查_レ其案情之輕重。援_レ照_レ第八十九條之例。一例懲辦。

第九十二條

凡未奉_レ有_レ國家明文。或不遵_レ軍令。擅自調_レ動_レ兵馬。或私自使_レ人與_レ師。或私自招募_レ勇丁。或以_レ兵馬軍裝器械等件。私自予_レ之於人者。均著_レ科_レ以斬罪。

第九十三條

凡僭越_レ非分。並無_レ明文。亦無_レ軍令。擅自無_レ故統帶_レ水陸各軍。或於_レ要隘。汎地。海口。城池。諸處所。亦未奉_レ有_レ明文。妄自駐扎管轄。或已_レ解_レ其兵權。而仍戀_レ棧把持。或曾經遣撤_レ之兵。而仍含混容留_レ在_レ伍者。均科_レ以斬罪。

第九十四條

凡遇_レ國家按_レ律招_レ兵之時。其有_レ統轄_レ兵丁之責者。倘敢從_レ中阻撓。玩泄_レ衆心。遏_レ止_レ衆人。不得充_レ當_レ兵弁。即或得_レ以充_レ當_レ而迫_レ以_レ權勢。

百般牽掣阻撓。使眾人不得稍伸其氣者。即科以斬罪。若其事未能如願。即按其事未成之例。科以軍罪。

第九十五條

凡轟燬屋宇。棧房。船隻。軍需局。以及歸官之產。均科以斬罪。

第九十六條

凡有人於公產處所。以及城池。砲台。銀庫。汛地。棧房。軍需局。海口。駐扎官船。諸要處所。僭分妄行。侵占者。而深恐官軍有所攔阻。因而肆行其惡。聚眾分掠。官民所建公產。或因案抗逆。官軍首先倡亂。甘為匪黨之首者。核諸罪案。俱于以上條例所列之罪。著均科以斬罪。若有甘為匪黨之首。起意叛逆。或勾引眾人叛逆。或起意籌畫經營。謀為不軌。或懲恣他人籌畫經營。謀為不軌。或明知所

犯罪案極重。而竟甘心以兵馬軍裝器械糧餉。協濟匪黨。而更為之鋪謀設計者。均科以斬罪。

第九十七條

凡遇結黨干犯第八十六。八十七。九十一等例之罪者。或已犯。或欲犯。著無論首從。即行照例懲辦。其同時在案。於犯事地方被獲之人。均著科以斬罪。倘案中為首要犯。當時漏網。復由他處另行被緝者。亦應科以斬罪。

第九十八條

凡有人結黨。罪犯第八十六。八十七。九十三等條所載之情。以外者。若其致案情形。並無從中主謀。及為首等情者。即同時在犯事地方被獲。應著科以軍罪。

第九十九條

凡有人明知某人結黨為亂而故授以居處窩藏者著即科以限定年月縲紲苦工之罪。

第一百條

凡因案同在一黨之中而並無為首從中主謀等情一經官逐即行自散或在犯事地方以外被緝而並無持械抗拒官軍等情者均不得照例科罪惟應查明其人其自所干之罪則可因案究辦並恐該犯終不安分難免日久滋蔓須將該犯酌交巡捕廳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一百零一條

凡鋒利刀劍之類可以致傷人命者始歸器械之屬其隨身佩帶

刀剪木杖零碎小物不致可以傷人者均不得歸為器械之類然有時或被逼迫或自逞兇殘藉此刀剪小物竟致釀成命案者始可按照器械傷人之案照例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不載。

第三節

論有關國計民生之要務或不應洩露者而為之洩露或不應隱匿者而為之隱匿者之罪。

第一百零三零四零五零六零七等條均不載。

第一百零八條

凡案犯有關擾亂國計民生之罪其同案人犯於將犯已犯之時在被官緝拏之先將本案首從各犯實事及一切案中情節於該

管之官。或於巡捕廳。先為自行投首者。著從寬免其科罪。若專犯到官以後。願為眼綫。幫同緝首。從各犯者。亦從寬免其科罪。然須將該作眼綫之犯。酌交巡捕廳。或終身約束。或限以年月約束。

第二章

論治違犯國法之罪。

第一節

論治干犯有經理公私事務之權者之罪。

第一百零九條

凡恃眾用強。與恐嚇威逼。阻止一人。或眾人。不得辦理公務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月。多則二年。並禁止該犯等不准薦人。亦不准被入所薦。至少五年。至多十年。

第一百一十條

凡有群相計議。欲行干犯前條所載之罪者。其到處傳引。互相商議。無論徧傳通國。或僅在一省之中。或數省。或僅在一府之中。或數府者。均科以徒罪。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遇公舉人才。辦理在官公務之時。而特委一人。監司其事。以便從公揀選。倘敢從中舞弊。將具名保結。私自更換。或妄行添改。或妄行撤留。甚有本人不善書寫。以致倩人捉刀。而被倩之人。或本應寫此。而故為寫彼。或本應寫張某。而反寫李某者。一經查出。均著禁止辦理公私事務。按法國例。每遇選舉。得必懲之職者。須有眾人。倘經理共事之人。從中舞弊。則所選舉之人。賢否難必也。蓋得必懲者。如中國紳董之類。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遇公舉人才而無監司其事之責者。乃僭越妄為。干犯上條所載之罪。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月。多則二年。並禁止薦人。及被人所薦等事。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遇公舉人才之時。其具名保結。係由購買與售賣而得者。一經查出。即罰其不准辦理公私諸務。其購買之贓。若干兩。著購買之人。與售賣之人。照依原數。若干。加倍追繳入官。

第二節

論治干犯妄行。自恃有可以自主之權者。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大小官員。及欽差特委之員。或由差委。或逞臆行私。任便自主。以致強暴鄉閭。並遇民間公議公舉之事。妄行擾亂。種種有傷國體者。均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務。倘查該員所獲之罪。係由該署中堂憲差遣。不得不奉命遵行者。即將該堂憲治以應得之罪。其屬員可照例寬免。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有干犯上條所載之罪者。無論其罪案。係由部曹堂憲差委。或由已任意妄行。一經查出。即應按限改轍。倘仍有意因循。怠忽將事者。即科以徒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有碍民生。及有傷國體之事。係由部曹堂憲差委。以致人心不

服而有控告者。其堂憲大員於此案呈堂畫稿之時。或被屬員矇蔽。失於究察。一經發覺。即應立即照例駁正。並將該有意矇蔽之屬員即行檢舉。照例懲辦。倘不如是。即科以有意違犯之罪。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官員有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者。其因案有應呈繳安慰銀兩之事。或由辦理刑名衙門追賠。或由現辦此案之署追賠。其數之多寡。即照案中情節輕重酌擬派定。倘有時竟爾罪及無辜。而將無辜者妄為監收。無論被收者係何人。每日應領安慰銀兩。以至少而論。亦須有二十五個夫浪之數。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有私描堂印。以及各官之圖章鈐記等項。胆敢行用以之暴虐。

平民罪及無辜者。其在私描行用之犯。固應照例從重治。以應得之罪。更有明知其為私描。假造而乃故意含混轉為使用者。亦科以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係無辜而竟被囚者。無論囚在監內。或囚在他處。一經有人指名申訴。而該管官竟未查核。呈請堂憲作如何辦理。或將其事並不悉心擬辦。則應將該員即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仍援照一百一十七條之例。罰繳安慰銀兩。

第一百二十條

凡未奉有朝廷明文。或未奉該管官之飭令。而司獄門之丁役。並禁卒人等。私行將人收禁。或未奉有承審監審等官。交派而私將

收禁人犯。不准有人探監。以及禁止同監人等。互相交談。或該管官查監之時。而丁役禁卒人等。竟不將本犯與官覲面。或不將各犯姓名案由。冊檔呈繳察驗者。均科以任意擅自私自囚人犯之罪。罰令監收六月。多則二年。並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辦理詞訟案件之正副監審官。並各承審官。及一切辦理刑名等官。不得僭分妄為。擅自主稿。出票傳詢。或私囑他人。妄行控告。於各部堂官。並內閣之官。及軍機大臣等官。倘該堂官等。寔有罪犯。係屬失其職守。因而獲罪者。其有應行傳詢之處。亦須先為行文。該堂官等。本署同官商酌此案。可容傳詢與否。如不准行。即不

得擅自傳詢違者。即將該聽訟等官。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除該堂官等所獲之罪。寔有明證切據。竟致眾議沸騰。毫無可以掩飾者。始可與其同官計及傳詢之事。違者。亦將該聽訟等官。照例科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一切辦理詞訟之官。及監審之官。不得在國家例定監獄之外。並公立監獄之外。妄自私押人民。及派人私押私收等事。或未先行出示。將某人。堪以命為被告之人。而乃猝然傳訊於某人者。如敢有此等情。則惟將該辦理刑名等官。按照失其職守之罪。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

第三節

論治官員通同舞弊之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大小官員有敢聚眾會議或差委人員由此至彼往返函商而所議之件致有違犯國例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個月多則六個月而於此外亦能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其禁止之期則不過以十年為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倘各職官等竟敢通同舞弊或不遵照國家命令或違犯國家定章則惟將該職官等科以徒罪倘有通同舞弊之情係文職而與武職者則其為首之犯官應科以軍罪為從者則科以徒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遇有群相計議通同舞弊而於國計民生甚有空礙者著即科以斬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辦理刑名之官與辦理諸政之官倘有通同舞弊希冀罷職廢弛公務而於國政甚有空礙者著即以不遵職守論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

第四節

論各項職守之官而於其本職外竟有越俎妄行干預庶政之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各監審承審等官以及各項職守之官如有不遵職守而於國

家制定律例。妄行越俎干預。或格外添設。或妄行禁止。不論一條。數條。並與國家新設之例。本宜照例奉行。而竟念萌疑。妄加擬議者。均為不遵職守。著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至如一切辦理刑名事務之官。與監審承審等官。於非其所職之國政。而亦越俎妄行干預。或於國命而妄行阻止。或於國命而肆行添增。或於各官之職守政治。而妄為攬權。越分干預。即被朝廷申飭。而仍固執不移者。亦惟照以上之例。一例懲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如一案情由。係關涉執政職守之官。獲有罪戾。却經朝廷出有明文諭令。承審官等。將此案無庸駁為擬辦者。倘該承審官。竟不奉照明文。而乃率行擬辦者。則惟科以罰繳銀兩之罪。少則十六

個夫。浪多則一百五十夫。浪至其事中。之監審官。於此案情既經奉有明文。自宜默存識見。不得妄為擬議。而乃會同承審官。亦竟顯違明文。與之率行將事者。則亦應照以上之例。一例懲辦。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一切執政有職守之官。或被在事者。或被同官者。控其有所未合。而該承審官。若未奉有朝廷明文。不得擅自出票。將該被控之官。提傳到案。違者。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百夫。浪。其在事之監審官。於此等情。若未奉有明文。而擅行會商承審官。令其出票傳詢。該被控之官者。亦惟照以上之例。一例懲辦。

第一百三十條

凡如府州縣及總甲。並治理諸政之官。如有不遵守本職。妄行干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設刑名之例。擅發示諭。令該管理刑名之官。以為某例未宜。某例為便。妄行擬議者。均著科以下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守土之官。原無刑名詞訟之權。而竟越俎妄權。私為判斷。致原告被告兩造均不折服。並該官亦未奉朝廷明文。而乃含混了草定案者。著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一百五十個夫。浪。

第三章

論治案犯有關於民生之罪者。

第一節

論治諸凡假造之罪。

第一段

論私造國寶之罪。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假造及改造金銀錢文。希冀在本國境內含混行用者。其夥同行使之。人與明知其為私造錢文。而由他處帶入法國者。均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其假造或改造銅錢。希圖在本國境內含混行用者。其夥同行使之。人與明知其為私造銅錢。而由他處帶入法國者。均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在法國境內。或私造他國錢文。或夥同某人行使。或由他處將私錢帶入法國者。均科限以年月苦工之罪。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本國與他國通行國寶。如有照式。配用藥料顏色。偽造假冒。或以銅冒充銀錢。或以銀冒充金錢。或在本國境內行使。或幫同一人在他處私造假冒。帶入法國者。以致真偽難分。一經查出。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月。多則三年。其幫同行使。與夥同偽造假冒之人。以及將偽造之錢。由他處帶入法國者。均科以一體同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如上條所載行使偽造假冒之錢者。倘實係不知其為偽造假冒。而非故意行使者。不得照例科罪。倘明知其為偽造假冒。而竟願預行使者。即查其通共行使偽造假冒之錢若干。按其數目。勒令受罰。多則加四倍。少則加三倍。約計所罰之銀。不得在十六個

夫浪以下。

第一百三十六條與一百三十七條均不載。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一切獲罪之犯。係于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載之案者。倘該犯等於未犯事之先。自行投首。或於既經查拏之時。願為眼綫。幫同緝案中漏網首從各犯者。均著從寬免其擬罪。然須酌交巡捕廳。或終身約束。或限以年月約束。

第二段

論治私造國家印信。並奉官設立銀行。兌票銀票。以及各色物件。印證。並蓋用印花空白紙票之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私造國家印信。或行用私造印信。並假造銀票。及官設銀票。兌票等類。而竟假造者。無論其為仿真假造。或脫改原票。照常充使。並或於他處將假票帶入法國境內者。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等均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條

凡蓋用印花空白紙章。與奉官查收樹株之火印。查驗金銀成色之印記。以及銀行之銀票。奉官設立銀行之銀票。並各種印結冊票之類。無論偽造。假冒。或就原票脫改。或明知其為偽造。而竟私行使用者。均著照例從重科限。以年月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國家印信。烙印諸物之火印。並各色印記。倘有未奉明文。膽敢

私自竊用。或令人私自行使。有關第一百四十條所載之情者。實於國政大有窒礙。均著科以監收之罪。按法例。凡印信。並火印。及各項鈐記等件。均有收存之所。遇事始可開用。尤須奉有明文。倘有私行竊用。必有借以擅騙之情。所以與國政大有窒礙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國家驗收貨物之印記。官員之印信。印結冊票。以及各處郵政之戳記。倘有膽敢偽行假冒。並明知其為偽假。而竟顛預行使者。均科以監收之罪。至少二年。至多五年。亦能隨時禁止其所挾第四十二條所載之權。而其禁止之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而於此外。俟案完。開釋之時。酌其案中情節。輕重與該犯在案之日數。仍交巡捕廳查照在案。年月數目。比照其數。嚴加約束。其有意將犯此罪案。而尚未成者。亦一體同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不論何人。如以國家印信以及印結冊票等件。竟敢私行行用。有關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載之情者。無論其行用之情。已行未行。寔係於國家政治大有窒礙。犯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三年。並援照第四十二條之例。照例懲辦。罪輕則限以五年。罪重則限以十年。俟案完開釋之時。再核其案之輕重。與該犯在案之日數。亦能隨時酌交巡捕廳查照年月數目。嚴加約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案犯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之罪者。倘該犯不待緝捕而竟自行投首者。著從寬援照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例。免其科罪。

第三段

論治捏造偽示並一切冊檔公事字據花押以及通商銀行中銀票之罪。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各項職官並一切紳董。倘於其職分應辦事中。胆敢捏造花押。其於合同文約等件。私為添註塗改。或頂名冒替。私具私書。或將冊檔合同字據。於既已立據畫押之後。而竟倒填年月。私書改寫等弊。並於一切公事諭旨等件。亦復干犯此等之罪者。均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各項職官並一切紳董。遇於職分應行書寫合同字據等件。竟敢捏造偽冒。妄行添註塗改。或明知有干罪戾。而故意更改字據。

原文。或於在事者所述之詞。而故意改之。繕寫。或本有可疑之虛情。而反以為寔事。如此等情。一經查出。即科以永遠縲縶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諭帖。告示。奉官字據。銀行。銀票。以及商賈各項字據。花押。合同。條款。約契。收單等項。倘非奉官辦理公務之人。而竟偽造妄書。或橫仿原文。依樣繕寫。或毀改原文。妄加添註。或於合同字據。於已立據畫押之後。而復添註塗改。並於各種條款。告示。諭帖。信據。合同。契書等類。亦復私為添改者。一經查出。均科限以年月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按上條所載各情。倘有此等偽造之合同。字據。而乃明知其為偽假。竟自私行使用者。亦科限以年月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有干犯偽造護照路引。圍獵執照等罪者。別有專條律例科斷。不得援照上條之例懲辦。
按法例。凡於圍場之地。限有一定之時。入內圍獵。並設官長專司其事。不論軍民人等。均可入內圍獵。然欲圍獵。須向該管官呈請繳銀兩計數。則二十五個夫。或則該管官給與執照一紙。任其入內圍獵。若年未及十八歲者。雖欲繳銀入獵。而亦不能給與執照。恐年少或被野獸所傷。或又恐其技藝未精。以致誤傷他人之命。

第四段

論治偽冒書寫民間往來信函之罪

第一百五十條

凡不論何人。如有案關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載各情者。其於民間

尋常往來各種信件契約等項或偽造或私改均著科以監禁之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有明知其為偽造字據而竟含混行使者亦照例科以同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有偽造各種立憑為據之單其所應得之罪查照下節律例懲辦不得援照此節律例科斷。

第五段

論治偽造護照圍獵執照以及路引排單並立憑為據之單之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遇有偽造捏改護照圍獵執照之犯與明知其為偽造捏改而

竟含混行使者均科以監收之罪輕則六月重則三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有假充名姓冒領護照圍獵執照者與夥同冒領並敢出名作證者均著科以監收之罪輕則三月重則一年其有行使此等假充名姓冒領之護照圍獵執照者亦照冒領之罪科斷其或冒領之人偶於旅店住宿倘該店主確識其人之名姓而有意徇隱即按其護照與圍獵執照捏造姓名含混登載冊簿甚或同惡相濟直將名姓隱瞞不寫者均著科以監收之罪至輕則六日至重則三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節制僚屬上憲大員於經手發給護照或飭令僚屬代為發給

倘該領照之人而上憲大員竟不知其名姓為何人又無平素相識之二人願為切實證見而乃含混發給者著科以監收之罪輕則一月重則六月倘有明知其為假充姓名冒領之犯而竟將護照任其領取者亦科以監收之罪輕則一年重則四年其含混發給假充姓名冒領執照之犯官除照例監收外俟至案完開釋之時再為計算時日仍援照第四十二條所載之例照例處治輕則五年重則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偽造路引排單或捏改並私行使用之人其所應得之罪開列備查如祇用此等偽假單票濛混官長致難洞悉查驗者著科以監收之罪輕則六個月重則三年倘以此等單票冒領路費銀兩

數在一百夫浪以上者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四年其冒領路費銀兩數在一百夫浪以下者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凡用此等偽假單票冒領路費銀兩罪案均可查照四十二條之例再為懲辦少則五年多則十年一俟案完開釋之時從首計算時日復查其案中情節輕重能以隨時酌交巡捕廳查照年月數目嚴加約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不論何人倘有詣官冒名頂替請領路引排單私行使用或以未合姓名路引排單私行使用者即應按照上文所載之例一例懲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發給路引排單之官。倘有明知某人為假充名姓冒領。而故意含混發給者。其該員應得之罪。開列備查。其一。如發給路引排單之情。有關第一百五十六條文中第一段所載之情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四年。其二。如發給路引排單之情。有關第一百五十六條文中第二段所載之情者。著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其三。如發給路引排單之情。有關第一百五十六條文中第三段所載之情者。著即科以監禁之罪。其所列三段情形。如該官獲罪之情。惟關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除其應得本罪之外。仍須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再為懲治。少則五年。多則十年。即以完案出監之日為始。按日計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不論何人。倘敢自行。或令人冒充。妄於某人。假謂抱病。殘廢之證。並敢出具立憑為據之單。以致某人倖免。差使公役者。著照例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三年。

第一百六十條

凡內外科醫生。倘敢徇私袒護某人。代為出具疾病殘廢立憑為據之單。以致某人倖免。充當諸凡公役者。著將該醫生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三年。倘有收受請託。依從買囑。以致甘為某人袒護者。著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四年。凡案犯此二項罪情者。除於應得之罪外。均能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再為罰懲。少則五年。多則十年。即以案完出監之日為始。按日扣算。若案犯有關請託買囑等事者。其行賄之人。與受賄之人。一體同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假冒官長或冒紳董銜名藉以捏造立憑為據之單論人品行端方家資饒裕使其人因此可以邀國家優寵並因此可以得眾人幫助或薦舉於人或得委差使以及討債求助種種便宜之事犯者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其有將真實立憑為據之單妄行塗改以及更易名姓私自含混使用者著均照上文所列罪名科以同罪其有改毀此等立憑為據之單而其所假冒之姓名係尋常人等者則偽造之人與私行使用之人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五日多則六個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使用一切立憑為據之單其所以使用之事或與人有所虧累或於國帑有所耗傷而乃故意行用者一經查出應即酌其案由輕重援照本節第三第四兩段所列之例照例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私鑄錢文偽造單票並偽造印信烙印諸物之火印各種印章戳記以及偽造結據或模仿原質依樣偽造或就原質更換添改或妄行私自捏造種種各弊其有粗疎之人不行查察冒味使用若有的確切實結具謂其人實係不知偽假而非故意行使者著從寬免其懲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遇干犯上條所列等罪者若查其實係明知故犯有意行使者除照例懲辦外仍應罰令該犯呈繳銀兩至少一百夫浪至多三

千夫浪。倘該犯行使偽假單票印記等類。訛詐欺騙所得贓銀為數甚鉅者。即查照原贓之數。亦能按四分之一。照數追罰。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有案犯捏造假冒單票印記等罪之犯。或科以縲絏苦工。或科以監收之罪。須於照例懲治之先。將該犯解往鬧市。縛於木架之上。將其一切罪狀明白宣示。然後照例懲辦。

第二節

論治官員在任內干犯罪過。有不忠於君而失其職守之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官員於其責任內。犯有公罪者。即以失其職守論。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官員有失其職守而獲罪者。查例載。若無干犯嚴懲之條。即從未減科。以禁止干預公事之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官員於其責任內。致有些須小過失者。不得照官員有失職守之例懲辦。

第一段

論治官員侵吞挪移國帑之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徵收一切應交官項銀兩之官。並幫辦徵收人役。及收管一切帑餉等官。倘於官項銀兩之中。膽敢侵吞挪移。或於奉官之兌票。及一切提取銀兩之文憑。其數在三千夫浪以下者。其經手管理

之員。倘敢從中舞弊。有意侵吞挪移者。一經查出。均科限以年月
苦工之罪。

第一百七十條

凡一切應交官項銀兩。並在官備存之物。而責任徵收之員。倘敢
從中舞弊。肆意侵吞。核計其數。以下其所徵收之數較之。竟在三分
之一。或逾三分之一。甚或侵吞之數。竟等於該員存公備抵之數。
一經查出。即照例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若每月應解官項
之銀。而徵收之員。又無存公備抵銀兩。倘敢侵吞。核計其數。以其
每月所解銀兩之數較之。亦在三分之一者。亦照此例科罪。按法
國例
凡官員有經手徵收官項銀兩之責者。其上任之初。與任差之始。該員須
自備銀兩存官備抵。譬如每年月經手徵收若干兩。則隨其徵收應交官
項銀兩之數。按照數目。自備銀兩存注官中。以之
爲質。即以之備抵。蓋所以防貪污侵吞之弊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官員及應役人等。倘於官項銀兩之中。有侵吞挪移之弊。而其
數在三千夫浪以上者。或其侵吞挪移之數。尚不及上文所載各
項之重情者。著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如干犯上文三條案情者。除照例懲治外。仍應令其罰繳銀兩。
而其罰繳之數。至多則不過其應行還繳及安慰銀兩數目之四
分之一。至少則不過其應行還繳及安慰銀兩數目之十二分之
一。再爲追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一切執政之官。如有於立憑爲據之文約契券等件。膽敢抽撤

挪移或因其有司掌文約契券之職而其治下之人因事所呈之文約契券竟自妄行抽撤挪移者均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至其屬下吏役人等如有致干此罪者亦惟科以同罪。

第二段

論一切官員及一切在官人役並經徵賦則之官及一切應役之人敢有枉法貪污詐贓受賄情事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治理國家諸政之官並經理徵收一切錢糧諸凡應交官項銀兩之人及應役人等而於所司之事敢有枉法貪污詐贓受賄或逾額浮徵或越量勒索而於國家應徵應繳各項銀兩實有耗傷者查其數若在三百夫浪以下其官員科以監禁之罪其在官應

役人等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若其銀數在三百夫浪以上者其官員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其在官應役人等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四年不論官員人役其有有意欲犯此罪而其事雖未成者即照已成者論照例懲辦其科以監收之犯能以隨時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再為懲治即以其案完釋放之日為始計算少則五年多則十年一俟限滿之後亦能酌核案由輕重交巡捕廳按照該犯監收之日數再為嚴加約束其有案犯此例之罪者無論係何情節除照例懲辦外亦能罰繳銀兩其罰繳之數即照其案中應交賠補安慰之銀歸總酌核多寡之數多則四分之一少則十二分之一再行追罰其各部院衙署並理事紳官與理非之紳等項人者設有經手銀財事

故而有干上項之情者。亦惟按照科治職官之罪一例懲辦。

第三段

論一切官員等有越分妄為。於其職守之外。凡一切不應為。而乃越分妄為。竟致有干涉商賈貿易之事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大小官員以及公使之人。或竟直言。或徇隱不言。或令人冒名頂替。而乃有收受請託行賄之專。於其所應管屬之件。以圖營私獲利者。如於出具合同字據等類。或故為因循緩辦。或率爾包攬結局。無論事屬與人公辦。或由己私辦。或屬一力承辦。或於事中僅辦一分者。一經查出。均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數。即以安慰銀兩之數比擬罰之。

須至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十二分之一。至大小官員於其任中經手出發各項銀兩。須先發有示諭。始能出發。倘於結算清釐各項帑餉之中。竟有從中染指情弊者。亦惟照此例一例懲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各直省府縣等處守令之官。以及武職之員。倘於所屬地而以及汛地之內。販運民間米糧草料酒漿等物。嗜利售賣。無論明為或偷辦。或假他人代辦者。一經查出。除將該物全行入官外。仍將該官員等罰繳銀兩。少則五百夫浪。多則一萬夫浪。倘查其物非有意販運取利而來。實係該員等已產者。著任其售賣不究。

第四段

論懲辦官員貪污受賄之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治理諸政之官及一切辦理刑名事務之官。於其本責應為事
 中或由己追索或因人祈請而有收受請託收受賄賂情弊。其跡
 甚可令人指摘者。一經查出。著即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
 並查委係有贓。即按原贓之數加倍勒罰。即以所罰之數至少而
 論亦不得在二百夫浪以下。倘此等劣員。因得賄囑。膽敢於其本
 責應為之件。故意遲延而不為者。亦照此例懲辦。至由官派充與
 公眾特舉之人。堪為經紀驗匠等類者。倘敢收受賄囑。意存徇袒。
 竟敢顛倒是非。指鹿為馬者。亦惟照此例一例懲辦。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載貪污之職官。倘其獲罪情形。科以禁止經理公私
 事件之罪。尤覺輕縱者。著即從重嚴為科辦。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如一百七十七條所載治理諸政之官及一切辦理刑名事務
 之官。乃因有人或鑽營買囑。或遇事要求。或徑行逼迫。為一己
 謀求美差。包攬官場公務。種種從中可以染指分潤便宜之事。致
 令該官於其本責不應為者而為。並因得有賄囑。竟爾枉法營私。
 於其應行查察之件。故意顛預袒護徇隱。致令該官於其本責應
 為者而反不為。一經查出。其行賂與受賄者。均應科以同罪。至有
 意欲犯此案而事尚未成者。其行賄之人。只科監收之罪。少則三
 個月。多則六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第一百八十條

凡如上條所論行受賄賂之案其案中贓銀並物件等類俟定案後即將此項銀物全行入官發交本犯所居地方養濟院棲流所等處之中以備充公使用。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承審監審之官並秉公議論詞訟之紳倘有枉法營私貪污受賄因而辦案之時畸輕畸重故為出入者一經查出應即援照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例令其罰繳銀兩而於此外仍宜科以監禁之罪。按法國例每辦詞訟等案設立承審之官並設有監審之官其監審之官即以監承審之官視其所辦之案是否允協也。外仍設立秉公議論詞訟之紳十二員名雖無主理詞訟之權而其案中是非曲直亦可從旁視聽惟期案中無枉無縱以成信讞而已此乃案情重大者始得如此詳細慎重研究若尋常無關緊要如圖毆辱詈以及鼠竊狗盜並為數無多之銀錢細故等案亦不必如此謹慎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承審等官並秉公議論詞訟之紳如有受賄之情因而將案犯枉法科以重罪者一經查出則將該受賄枉法之官照其誤科案犯之罪如所科者反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承審之官與治理諸政之官倘有下以公正居心畸輕畸重或遇事偏袒或有意挾嫌罪及無辜者均為有負職守著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

第五段

論治官員倚勢妄為僭分妄權者之例

第一項

論僭分妄權諸事而於閭閻小民者之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執政之官與承審案件之官以及巡捕廳刑部並各路統兵武職之員倘敢有玷官箴擾害編氓並未奉有朝廷明文越乎定例所載各情以外致使居戶小民諸多擾累甚不情甘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一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亦能援照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例酌其案節輕重再行罰懲其有富豪之人倚其勢彀無故強入小民居住之所意在欺壓良善者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治理諸政之官承審之官及署中辦理案件各官倘有於應辦之件既經有人稟請擬辦而竟謂此件例未載及或以此案例未詳載借端推諉及至該稟請擬辦之人轉請於該官之上憲經該上憲嚴催該官擬辦而仍托故裹足不前者著將該官科以罰繳銀兩之罪少則二百夫浪多則五百夫浪而於此外仍宜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治理諸政各項大小職官以及各項差役等倘未奉有上憲札飭而乃自逞身為職官差役倚其威勢竟行強橫欺壓妄行將人拘緝者一經查出即酌其強橫欺壓情形輕重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例照例辦理。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寄送郵政公文信函等件。其在局人員以及局外各項職官人役等。倘於各項公文信函等件。非其人可以與聞者。不得擅自開閱。以及私行扣留轉與人看等弊。違者一經查出。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而於此外。仍宜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二項

論僭分妄權。而於國家公務者之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各項大小文職之官。倘有自行委囑。或備文札飭於武職之官。

令其統帶兵弁。而將國家應行舉辦之公務為之阻撓擾亂。於定例實大相反者。或於有人應繳之餉項帑金。而故意阻撓。令不至繳。或於某官發票傳犯到案之件。而乃有意阻碍。令不至案。或於一切應為之件。而勾結重兵。故意阻撓擾亂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職官科以監禁之罪。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載。負職妄行之官。倘其妄行之實事已成者。著即從重科以監禁之罪。

第一百九十條

凡如各項職官。如干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兩條所載之罪者。固應照例科斷矣。倘該干罪之官。竟謂此事實非由己擅行。

係由上憲所委囑者。倘所委之情。係該員職分應為者。自無不合。如所委囑之情。而寔非該官職分應為者。設竟照行。亦難免科之以罪。則其案中如有關涉罰款之事。即可著落於上憲之官。是問。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如有文職之官。或自行委囑。或委人代為囑託。竟令武職之官。統帶屬下兵丁。枉法妄行。擾亂公務者。並因此事。以致於擾亂情中。復有節外生枝情事。竟至釀成人命重案。其一切致事情形。較之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兩條所載之罪。尤屬重大者。則應將妄行委囑之文官。從嚴按照受囑當場致罪之犯。應得之罪。將該妄行委囑之文官照罪科斷。

第六段

論獲罪情形。係於婚喪嫁娶之合同冊簿。而有窒礙損傷者。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婚喪嫁娶以及生辰之合同冊檔。其理民之官。本宜按冊詳書。以備稽考。乃有應行添註者。反舍其應書之冊。而隨便拾紙登載。著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三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婚嫁之事。原宜有父母之命。始可結親。而該理民之官。竟不問其有無父母之命。而率行給予結親之據者。著將該官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一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按法國例。凡民間婚喪嫁娶。以及小兒女初生之日。該民戶均應至理民官署。詳細呈報。則理民之官。逐件登冊。以

備稽查如某某兩姓男女欲行結親須先至理民官署呈報候官查核兩姓男女年貌俱屬台宜凡須有兩姓父母許婚之命然後理民官再行發給准其結親之據而後兩姓始可結親至每民戶有初生小兒者不論男女即至官署呈報其家居址之處及其父母名姓並小兒名字於某年月日初生該理民官無不詳細登載簿冊所以某家男欲與某家女結親其男女之年歲相宜與否無不查之易易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理民之官於民律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設婦人再蘸定限之先擅許婦人再蘸者著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按法國例凡婦人有下願守節者固應任其守節其或無有至親骨肉可以為依與無養贍之資者不得已而欲行再蘸亦須按制定之例以其夫死之日為始計算時日至一年後由官發給字據始可准其再蘸蓋法國例凡有喪者之家即應至理民官署呈報某人於某年月日病故官即登冊備查所以婦人欲行再蘸查其夫死之年月日與其再蘸之期至限與否查之無不易易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載該官應得之罪而其所發未合之文據憑約縱在領者尚無阻止註銷之情而該官應得之罪仍宜照例科罪而於此本罪外或仍有干涉民律第一本第五類罪情者尤應格外追罰

第七段

論未到任及已離任之官而竟妄權施行諸事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大小職官於未發誓到任之先倚其身係職官預行妄權施行諸事者一經查出著科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一百五十夫浪按法國例凡文武職官於授官之始面君之日須自明心跡如辭赴任若微末小員不得面君者則於各上憲前發誓亦如大臣始授官爵初面君所發之誓辭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官員於已奉有明文或屬任滿或應休致或已革職而仍貪戀好爵戀棧不去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百夫浪俟監收期滿之日再爲禁止經理公私事件卽以出監之日爲始計算年月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至武職之員設有干犯律例如第九十三條之罪者亦惟從重懲辦

異常條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文武官員如其獲罪情形一查其案揆之例載並無科斷專條自應歸於異常條例查照辦理其果係如何科斷之處下文陳明

如官員犯越理者卽照懲辦過失之例從重懲辦其有犯罪在常人應擬流罪或禁止經理公私事件者既屬職官卽爲知法犯法自應照常人從重科以監禁之罪其在常人案關監禁監收者既屬職官卽從重科以監禁之罪其在常人案關軍罪與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者既屬職官卽從重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除此數例之外其官員中設有干犯他項罪與過之案者卽照懲辦常人罪案之例一律科斷

第三節

論治掌教之士於其本責一切應爲之事而竟紊亂未合圍範者之例

第一段

論治掌教之士。於其本責應司婚喪嫁娶及生產等事。致有窒碍未合者之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掌教士。遇於教會中行祝婚之禮者。宜本男女兩造。先有理民官發給宜婚之據。而後教中始行此禮也。倘該掌教士不先查其曾有宜婚之據與否。而竟率然行此禮者。一經查出。若係初犯。著令其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一百夫浪。

第二百條

凡如上條所載。擅行祝婚之禮。倘查該掌教士曾經干犯此案。而今係第二次復犯者。著從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若至第三次復犯者。則應再從重科以監禁之罪。

第二段

論掌教之士。於大廷廣眾之中。宣講教中道義之時。語涉排貶國政。或恃掌教之勢。而妄為規正國政。或竟亂言煽惑國政之罪。

第二百零一條

凡掌教之士。於大廷廣眾之中。宣講教道。語忽旁涉。以此喻彼。竟爾譏刺國政。並排貶國家律例。及一切由官所定。示諭文稿等件者。着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

第二百零二條

凡掌教士。其於宣講教道之時。倘敢藉講道為名。恣恣眾人。違悖國家律例。及一切應遵公令。甚或煽惑人心。致無知小民起衅搆怨。因而互相爭鬪者。一經查出。倘事尚屬未成。著科以監收之罪。

少則二年。多則五年。其煽惑衆心。致違公令。幸而不及。爲亂者。著將該掌教士科以徒罪。

第二百零三條

凡有因掌教之士。煽惑衆心。以致衆心誤信。因而造反叛逆者。倘查該獲罪本犯。應科以徒罪。尤須從重者。則該掌教之士。亦應照該犯應科之罪一體科罪。

第三段

論治掌教士於宣講牧疏之中。而有包含譏刺。惑亂國家一切政事之罪。按法例。掌教士其位次。於教化皇。亦係教中綱領之人。凡奉其華釋道所傳之疏錄也。

第二百零四條

凡掌教之士。恃其位勢。善具牧疏。而其中文義。竟爾越教旁涉。借此喻彼。以爲越分譏刺。排貶國家政治者。一經查出。著將該掌教士科以徒罪。

第二百零五條

凡掌教之士。於宣講牧疏之中。膽敢肆無忌憚。徑行惑亂衆心。使衆故違國律。違悖官長。並煽惑衆心。使衆心互相結怨。因而爭鬪者。一經查出。著將該掌教士科以監禁之罪。

第二百零六條

凡掌教之士。倘有煽惑衆心。使之爲亂。行逆。若其事已成。除將彼其所惑甘心爲亂之人。照例較軍罪尤須重辦外。其妄行煽惑之掌教士。亦科以同罪。

第四段

論治掌教士假藉教務私通信函於鄰國之例。

第二百零七條

凡掌教士倘有教中事務應行致書於鄰國者亦應先行稟明禮部堂官兼管稽查教中事務大臣批准後始可致書投遞也倘敢率行投遞竟不稟明而行一經查出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百夫浪以為假藉教務為名私通信函於鄰國者戒按法國例職官之中有兼禮部正堂之職者凡教中至要之事必須先稟明該大臣然後可以施行其教中之事有與國家相涉者該掌教士必須先稟明該大臣然後始可定行止也。

第二百零八條

凡如上條所論假借教務為名通送信函於鄰國或借此通送信函之時或於通送信函之後而竟借此達及他項機密隱情甚有干犯罪案之處則應查其獲罪情形即屬較輕亦應科以徒罪若屬情節重大者則尤應從嚴科以重罪。

第四節

論治於官場一切政治胆敢有不遵循而抗拒違悖者之罪。

第一段

論治叛逆違悖諸政者之罪。

第二百零九條

凡無論何人有於文武職官所司之事如看青監守樹株圍場徵收賦則稅項收掌贓罰等項並承辦一切要差及傳案拘緝等件。

而乃有人胆敢自恃強橫百般擾亂者或其情近於叛逆或近於違悖應即查其罪案情形或係犯過或係犯法斟酌罪案輕重照例懲辦

第二百一十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罪倘敢持械肆行抗拒為數在二十名以下者著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若僅聚眾而並未持械者著科以監收之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如上文所言獲罪之犯而其人數自三人以下多至二十人者著科以監禁之罪若僅聚眾並未持械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月多則二年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如獲罪之犯而一查該犯等人數只屬一二人者著將該犯等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倘有一二人犯而其獲罪之情並未持械者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個月

第二百一十三條

凡遇糾結盟黨或烏合聚眾目無法紀膽敢肆行叛逆者倘查該犯係非案中首犯係為從者既經官逐即行斂跡自散應即援照第一百條之例一例辦理倘該為從之犯非於犯事地方當時被獲係在他處拘緝而並未敢持械抗拒者亦應照第一百條之例照例辦理

第二百一十四條

凡如有烏合聚衆持械抗拒之犯何以擬之如其夥衆之中僅有一二人彰明較著持械逞強者則其餘夥衆均應按照持械逞強目無法紀者一例科罪。

第二百一十五條

凡有隱藏器械聚衆膽敢叛逆者除本犯外其餘夥犯自應按照聚衆並未持械者置論惟將隱藏器械之本犯按照持械援引第一百條所載之例照例懲辦。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因叛逆違悖之案而致干一切犯過犯罪等情者其中爲首之犯倘於本案之中而更致有干他項案情較之叛逆違悖之罪尤覺情重則應按其獲罪情重者照例科罪。

第二百一十七條不載。

第二百一十八條

凡遇叛逆違悖之案核其案中情形應科以監收之罪者亦能罰令呈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二百一十九條

凡聚衆之事無論有無持代器械而其情形竟敢威嚇強橫於官長弁兵人役者即照例科以叛逆之罪至在官局官作之中充當長工短工夫役人等並棲流所之貧民以及在監候審之犯或監收之犯如有干犯此等案情者亦惟照叛逆之案一例辦理。

第二百二十條

凡在監候審備質及受刑之人其原案係關叛逆者倘在監中復

行為逆以致復犯之罪過仍然跡近叛逆者除其原案係屬死罪及永遠縲紲苦工之罪無庸再行罰懲外其餘原案叛逆之犯除因案受刑外應於開釋之日再行查其在監復犯叛逆之罪輕重另行罰懲其在監候審備質受刑之人倘有在監復犯罪過亦跡近叛逆之案者核其原案所獲之罪即無應行罰懲之處亦不得按其原案受刑限滿之期立即開釋須核其在監復犯叛逆之罪另行罰懲畢再為釋放按法國例凡監中罪犯除永遠縲紲苦工之犯不能動轉外其餘諸罪犯每日按時須有二三次禁卒將諸犯引至監中隙地令其稍為行動並罪輕之犯與他犯亦可交談所以既為罪犯至監後仍復有犯罪事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首先叛逆並煽惑衆心叛逆之犯其於因案受刑之後亦能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

第二段

論治凌辱強橫而於各項官長者之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如有人而於審理詞訟之官並治理諸政大小職官及秉公議論詞訟之紳遇其辦理公務之時胆敢暗地或以語言或以揭帖畫藁之類凌辱毀謗或妄指其卑鄙之習或誣述其貪污之事即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五日多則二年至在衙署大眾之中倘有人膽敢自逞利口妄出語言凌辱毀謗此項職官者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大小職官及秉公議論詞訟之紳倘於辦理公務之時胆敢有

人作勢呈形。凌辱毀謗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月。多則六個月。至如此項人員。適在公堂辦公時。而忽值此妄行作勢呈形。凌辱毀謗者。亦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月。多則二年。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文武大小職官及衙署中辦理一應差使人役。其於署中辦理公務之時。倘敢有人或用語言訕謗。或作勢威嚇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一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亦能隨時酌其案情輕重。或僅科以監收之罪。或僅罰以繳銀之罪。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載凌辱之事。而有致干此案於國家所設統帶兵丁

彈壓鎮撫諸事領袖武職之官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五日。多則三個月。而於此外。亦能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遇案犯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所載案情者。除照例科以監收之罪外。亦能先行勒令該犯覲面謝罪。其不應凌辱之罪。或致稟函悔其不應凌辱之罪。以祈該官寬宥。然後始可監收。其監收日數之多寡。即以請罪之日為始。逐日計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如上文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載情形。其獲罪者。能於罰繳銀兩

以外仍宜勒令其人詣官負荆請罪。倘敢抗不遵行者。亦可拘緝該犯使之先為謝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如一切之人。不論其持械與否。亦不論其毆打致傷與否。而胆敢竟於大小職官辦理公務之時。橫行將官毆打者。著即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至在官署大眾之中。如有胆敢干犯此罪者。著即從重科以監收之罪。並無論該犯係為首為從。而於監收之外。亦能照第四十二條所載之例。照例罰懲。其罰懲之日。即由監收期滿之日為始。計算少則五年。多則十年。俟限滿後。亦能再按罰懲之日數。交巡捕廳嚴加約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如上條所載首二項毆辱官長罪情。惟遇此等案件。除照例懲辦外。亦能令該犯於監收期滿開釋時為始。令其移居與被毆辱之官相隔以五十里為度。其移居仍有年限。少則五年。多則十年。倘該犯不照限定年數。擅行挪移者。著從重科以徒罪。

第二百三十條

凡如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載毆辱官長之案。設於武職之員。並巡捕廳之官。以及奉官差委之員。倘在官署大眾之前。辦理公務之際。膽敢有人欺壓毆辱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三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如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三十兩條所載之例。倘遇此案。該犯

等。膽敢竟將官長毆辱。見血致傷。或因傷後抱病者。均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倘被傷之官。因傷甚重。在四十日以内病故者。著將該犯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恃強毆辱官長。雖不至於見血。被傷抱病。倘查該毆辱官長之犯。寔係有意謀傷。或設圈套誘之謀傷者。均著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凡如毆傷官長。致下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三十兩條所載罪案情形者。惟該犯既係有意毆傷。自應從重科以死罪。

第三段

論一切官役人民。而有推諉於其應為應管一切事者之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督師武官及大小武弁。遇於文職官員。按律應行協辦事件。而故玩泄推諉者。著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三個月。倘因其未肯協辦。有關應行賠償及安慰銀兩之需者。著即按照第十條所載之例。照例科斷。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按定律。應行招募兵弁之時。應及時照章。即為招募。其應被招募者。不得意存推諉。凡士農工商。於此例所載之情。以及各項章程。原當兵弁者。不論士農工商。均宜及時歸伍。不准託故推諉。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一切案中證見之人及秉公議論詞訟之紳。倘有借端謝責。遇事推諉不前者。除應罰繳銀兩之外。仍應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兩個月。

第四段

論治在監之犯。越獄脫逃。以及膽敢窩藏逸犯之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遇監犯越獄脫逃之案。其守護獄門人役。司獄。大小職官。巡獄。兵弁。及禁卒。解差人等。疎於防範。應科之罪。列下備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如獲罪。逃逸之犯。或已結案。或尙待質。而一查其致罪之情。係干過失者。以及被俘虜者。其職司管押與解送之人。如係一時疎

忽失神。以致該犯等逃逸。著卽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兩月。如敢通同舞弊。勾串爲奸。有意輕縱者。著卽科以監收之罪。至少則六月。多則二年。倘非有管押解送之責。而竟於該犯等授之以計。勾串使之逃逸者。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在監待質之犯。與因案被告之犯。設有越獄脫逃之事。查核該犯等案由。係關科以刑罰。而兼羞辱者。其疎於防範之職官。解差人役等。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個月。多則六個月。倘查有勾串買囑。寬刑賄縱之弊。卽將該職官。解護人役等。從重科以監禁之罪。至無守護監獄之責之人。倘敢玩視國法。爲該犯等授意指引。令其便於逃逸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

第二百四十條

凡在監待質之犯與因案被告之犯設有越獄脫逃之事查核該犯等案由係屬死罪與永遠縲絏苦工等罪者其疎於防範之職官解護人役等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二年倘查有勾串買囑寬刑賄縱之處即將該職官解護人役等從重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其無守護監獄之責之人倘敢藐法為該犯等授意指引致令該犯等便於逃逸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五年。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在監之犯倘有愆不畏法膽敢逞強以器具闖破監獄徑行逃逸其給與該犯之器具以便倖離法網者其所應得之罪開列備

查如該犯案關於犯第二百三十八條所載之事者其給與器具之人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如案關於犯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載之事者其給與器具之人著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四年倘其案情有關第二百四十條所載之情其給與器具之人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干此等案情者除科監收之罪外仍須援照第四十二條所載之例再行懲罰其懲罰之日數即以監收期滿之日為始計之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載各情設有無管理監獄之責之人膽敢勾通買囑司管監獄之職官解護人役等為在監之犯可以逃逸倖離法網

者著將該司獄職官解護人役等與勾通買囑之人一體同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如在監之犯有執器具闖破監獄逃逸情事者而其事中倘有助惡之人為之傳遞器具以便闖破監獄係司獄之官及護守人役等寔屬疎於稽查防範著即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其胆敢傳遞器具若出於他人著科限以年月苦工之罪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如司獄之官及人役等如有與在監之犯私通勾串以致該犯乘間逃逸倖脫法網者設其案中有該犯應行賠補之款即著落在膽敢勾串私通之人勒令賠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監收人犯遇有慙不畏法逞其凶強竊用器具闖破監獄徑行逃逸者或有意欲干此罪而其事未成未能倖逃法網者均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一年總以該犯原案罪滿之日再行懲其在監復犯之罪若該犯原案係備質待質之犯其原案之罪無可重科者亦須將其闖破監獄或已逃逸或未逃逸之罪照例懲治後再行開釋倘於闖監之時致有干涉他項較重案情者則尤須格外因案科斷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如有人竟敢協助監犯希冀使之越獄脫逃者而該助惡之人係亦在監因案科罪須至六月之久者則應俟限滿開釋之時能以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如上條所載守護監獄之職官解護兵役等倘查其實係疎於防範以致犯等逃逸遠颺嗣後或經該犯自行投首或復被拘緝者著從寬將該職官解護人役等免其科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有干犯罪戾之人視其罪案按例應行刑懲者其於未經緝捕之先倘有明知係干重罪而竟敢為之隱藏窩留者一經訪拏除將原犯因案科罪外即將該窩主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倘該窩主係該犯有關服制切近親族之人著從寬免其懲究。

第五段

論治私開各處封條偷竊一切檔案文件之罪。按法國例凡奉官儲存物件以及稿

案冊檔之處其門戶必須粘貼封條其封條如又字式四邊用火漆蓋印封之其民間有應行屬公儲存之物以及合同字據之類按法國例亦須儲存應管衙署之中其門戶亦須粘貼封條其封條亦如又字式四邊亦用火漆蓋印封之並均設有專人守護無故不得擅自開啓所以有人擅自私行開啓者所關甚重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奉國命粘貼各處封條及刑部各衙署公所粘貼各項封條倘有損破燬傷之事所關匪細著將該守護之人疎於防範之處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個月。

第二百五十條

凡應科死罪並永遠縲紲苦工及軍罪等犯倘有藐法之徒膽敢私揭該犯等門戶封條起意偷竊該犯卷宗供招以及贓據之類希冀混淆是非顛倒曲直所關甚屬匪細除將該犯訪拏究辦外。

其疎於防範之守護人役等。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如上文所載私揭封條等情。惟其職司監守之人。而膽敢干此私揭等情者。則將該監守者。照例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至有欲干此罪。而事尚未成者之犯。以及夥同幫助。欲干此罪之犯。一經查拏。均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三年。其為首正犯。於監收罪外。仍令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二千夫浪。並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再行罰懲。少則五年。多則十年。俟限滿以後。尤須酌擬年月數目。交巡捕廳嚴加約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除上文所載之情外。其餘他處應行封禁之封條。倘有人私行揭開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其有守護封條之責之人。設有私行揭開之事。著從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有私揭門封入內竊取儲存之件者。一經拏獲。該犯雖屬竊案。著照擅行拆毀屋宇。搜取儲存物件之罪。照例懲辦。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詞訟呈狀及檔房儲存之一應公文。稿案冊檔等類。倘有偷竊抽換。以及改毀等弊。或於發交公所儲存之時。遇便偷竊。以致於各項官事諸多未便。其經理各項稿案冊檔之官吏等。因其失於

稽查防護。著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一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如上條所載一應公文及稿案冊檔等類。倘有胆敢偷竊抽換。並改毀等弊。一經查出。如該犯係自行下手。干此罪者。著即科以監禁之罪。其有監守之責之人。而亦致干此罪案者。著科以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有燬破門封入內竊取詞訟稿案及一應公文冊檔等件者。或於竊取之時。被人緝捕。而竟敢逞強拒捕者。著即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而於此外。如因逞強拒捕。復致有干重罪者。則應查

其致罪重情。照例再行嚴懲。

第六段

論治燬壞官產。並各官建工程及各公所者之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有拆燬官產。並各官建工程及各公所。或由官建立。或由官准而建造。乃因拆燬。竟致缺殘不完固者。著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七段

論治攬權竊位。干預各項公務之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無論何人。如未奉官飭令。而乃於文武職官所司之事。如出發

公文冊檔。而胆敢越分妄權者。寔屬肆無忌憚。一經查出。著卽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倘於此外。如有假造冒領等情者。尤應從重科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人有彰明較著公然服飾異衆。或冒稱有御賜珍寵。自耀尊榮。實屬肆意妄行。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其有更易姓名。偽稱有爵。希以衆人於其尊榮者。著令罰繳銀兩。少則五百夫。浪多則一百夫。浪至以其偽爵銜名。於合同字據文件等類。膽敢具名畫押。著由該管衙門通行知照。一體更正。並於所立合同幅側註明。因案所罰之款各情。而於此外。仍將該犯假冒有爵一切罪案登載新聞報內。以廣見聞。其辦理此案費用若干。卽勒

令該犯自行備出。

第八段

論於准行奉守之教。而乃有人勢同羈繫。使人不奉守者。

第二百六十條

凡有逞強威嚇。阻止一人或多人。不准誦習教道。以及教中慶賀。安息日期。或有人欲有興作儀禮。而妄行禁止。遏阻。或有人遇於應行安息之期。而乃妄行逼迫。使之動作諸務。並於鋪戶棧房之類。竟有勒開勒閉情事。一經查出。倘於此罪案之外。尚無別項罪狀。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奉教之人。或於講堂之中。或於他處。禮應誦習教道之時。倘有人。在側滋生事端。因而擾亂。遏止。使人不得誦習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掌教士。於其誦習宣講教道之時。並教中供奉聖容。以及俎豆之類。倘有人當場肆口褻慢。並將聖容俎豆之類。作勢褻慢不恭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六日。多則六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掌教士。正值誦習宣講教道之時。倘有人自逞凶強。竟將該掌

教士毆打凌辱者。著科以禁止經理公私事件之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如以上所載各例。倘其致罪之情。似屬情節較輕者。自應遵此例載而為。而遇有致罪之情較重者。惟應按照獲罪情重者。從嚴科斷。

第五節

第一段

論治凶惡棍徒。與流民。並乞丐。而敢結黨成群。滋生事端者之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有凶惡棍徒。胆敢聚眾。或無故擾亂於人。或肆行折燬民產者。

著即按照棍徒擾害閭閻有碍昇平者照例科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如凶惡棍徒胆敢聚眾結群。或此首匪與彼首匪勾串。狼狽為奸。或圖謀擾亂。冀得有贓。可以俵分。使用者。雖其事尚屬未成。而一經訪拏。即照凶惡棍徒實獲有罪者照例科辦。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遇有干犯上條所載之案者。除本案外。尚無別項不法情事。即將黨中為首主謀之犯。與同謀從犯。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凶惡棍徒結黨成群。其中為從之犯。及有人明知犯等為亂。而故授以器械。或代為尋覓處所。以便窩藏。釀其為亂。甚或夥歸一

黨。同為奸宄之徒者。一經訪拏。著將該犯等均科以監收之罪。

第二段

論治流民之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如遇有無業流民。即將其人。以獲有過失者。一例置論。

第二百七十條

凡人無有居住定所。與不事恒產手藝生理者。即為無業之流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人不事生業。以致蕩廢。而為流民。或其人不能寔道。其以何事業為生。而跡近於流民之類者。一經查出。或已為流民。或跡近流民。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六個月。俟監收期滿之日。

再為計算時日。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若該犯年紀在十六歲以上者。著從寬免其監收之罪。然亦須交巡捕廳約束。俟至二十歲。即可結案。倘其人雖未至。應行充兵之時。而乃預願歸伍者。其應交巡捕廳約束之罪。亦可從寬免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有干犯流民之罪者。一經查出。倘係外國之人。能以逐出本國境外。以免別滋事端。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無業流民。一經查出。詢係本國之人。固應照例議辦。其或該流民有伊本處總甲等官與殷實富戶。出具保結。謂其人現時雖屬流民。異日尚堪造就。不得不代為營謀者。則國家亦可俯如所請。

將該無業流民准其保出。或歸原籍居住。或歸該出具保結之人指定處所安置。按法國例。凡村鎮之間。設有總甲之官。督理該處民間。一切諸務。復設有二副總甲官。以佐之。外仍有十二員名。尊榮稍次於副總甲官者。亦得主宰民間諸務。所以本國若有流民。視其情形。尚非終為一人下。仍可提携造就者。則出具保結。將該流民保出。以圖後進。則國家亦不得不准其。所請。其出具保結之人。如本處總甲官。或本處殷實富戶。均可。

第三段

論治乞丐之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官立與公立之普濟堂等處。所以收養窮無所歸之乞丐也。乃既有此養贍之區。豈得仍行在外乞討。著出示曉諭。該乞丐人等。知悉。不得仍行乞討。倘於街巷之間。遇有乞丐。竟敢向人乞討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六個月。俟監收期滿之日。仍

行發交普濟堂收養。

第二百七十五條

凡官立與公立之普濟堂原以養贍窮黎也。乃或有人適困窘鄉竟致斷炊一時難安枵腹而其處恰無普濟堂可以就食則偶爾逢人乞討似難必其為甘居下流之人也。乃若情甘懶惰不事勤勞既非殘廢痼疾之人而甘作此饑餓乞丐之輩逢人乞討遇戶哀求一經訪緝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三個月至若鎮市之中設有乞丐之徒而乃離其所居鎮市之外而為此乞丐徒者一經拏獲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按法國例。村鎮之間原有定界址。如某人在某處居住而久困貧窮竟成乞丐。使在本處界址之內向人乞討則本處之人亦無不肯養贍。蓋本處中公儲存有養贍乞丐之資也。若不於本處乞討而反於本處境外向人作此乞討之舉。即使彼處樂施。倘屬乞丐之徒盡行效尤。則彼處中公儲存養贍彼處

乞丐之資實有告匱之虞矣。况因此有諸多窒礙之處。所以乞丐離其本處而乞討者。故必科之以罪。若有乞丐詞係他國之人。則須助資遣回本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如乞丐之人。縱有殘廢痼疾情形亦不准其自逞凶強或擅入人家門戶。或偷進人家離院。或假作瘡瘍偽為有病。或聚眾夥同乞討一經訪拏著均科以監收之罪。倘其所聚之眾係其一家骨肉以及瞽目乞丐為之導引之人者均著無庸置議。論所載之例係兼科流民與乞丐者。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有無業流民及乞丐人等改易各種服飾希冀藉此可以誑騙或竟敢攜帶軍器雖無以之嚇傷於人或攜帶器具如鈎錯之類

及一切機器。便於登牆入室行竊者。一經查出。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遇無業流民及乞丐人等。倘有攜帶各種物件。一估其價。可在一百夫浪以下者。一經盤查。而該犯又不能指出物之所由來。其形跡甚屬可疑。著照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例。照例懲辦。

第二百七十九條

凡無業流民以及乞丐人等。倘敢自逞凶頑。向人欲有行強之勢。一經查出。無論已行。欲行。均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倘該犯於行強之時。以致因事復干他項重罪者。著酌核案節。輕重照案科罪。若該犯等。膽敢向人。欲有行強之勢。無論已行。欲

行。而適致干第二百七十七條所列之事者。著照監禁之罪。從重科斷。

第二百八十條。不載。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有使用偽造各種官私執照等類者。其挾此執照者。係出於無業流民及乞丐之人者。一經查出。應即照例從重科之以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遇乞丐致干上條所載之例者。除照例懲辦外。仍於監收期滿之日。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六節

論治干犯過失與越理之事。並非自口致罪。係以書籍畫譜。並此

等書籍畫譜亦未註明著作刷印者係何名姓之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凡各種書籍小冊以及各色報單並新聞紙等類恐人人未能周知或將名目宣揚或以本頭篇幅施送然後人可周知以便售賣而其書文之臧否以及有益於世否係何人著作刷印全恃將著作者之名姓以及刷印者之名姓登載原書以便查考倘僅將各種書籍小冊並各色報單等項徒事宣揚施送而竟將此書著作刷印人之名姓概不登載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個月至其或被人所倩而乃明知此項書籍報單等類並無著作刷印人之名姓而竟敢代為宣揚施送者一經查出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個月。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如上條所論各種書籍小冊以及報單新聞紙之類其有宣揚張貼售賣施送者一詢其此物之由來係由他人交給者而該犯竟能自供不諱此物係何人所交其人係何名姓從實指出或將刷印人之名姓指出或刷印之人能將著作人之名姓指出均可從輕擬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凡如刷印書籍及文冊等件而其書籍中竟有語涉煽惑懲惡使人因此可以干罪則一遇無知之人如敢將此項書籍文冊等宣揚張貼售賣者著即科以刷印煽惑衆心私書為從者之罪照例科斷倘得有此書者尚能寔指係某人所刷印者即可從輕問擬。

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個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如以上各條所論書籍。小冊。報單。以及新聞紙等類。其中若有干犯國律之處。除將該犯照例究辦外。仍將原書等類。全行查抄入官。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邪詞。冊本。及各種淫畫。於風俗教化。大有所傷者。倘有宣揚。張貼。售賣。施送者。一經查出。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一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其原物。及書板。畫譜等項。全行查抄入官。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如上條所論邪詞。冊本。各種淫畫。實屬大千例禁。其有宣揚。張貼。售賣。施送者。固應照例科罪。然或該犯等原物。實係他人交給者。即將何人所交。其人係何名姓。從實指出。或將刊刻刷印之人。名姓指出。或為刊刻刷印之人。能將何人命。其刊刻刷印。其人係何名姓。一一指出。均可從輕懲辦。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如以上各條所載之例。其於此等案件。為首創始。承辦之犯。一經訪獲。著從重科。以應得之罪。

第二百九十條。不載。

第七節

論治未奉明文。未合於例。擅敢聚眾會議事件之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聚衆在二十人以下者。或講習天文。或討論教道。以及談論文
章。並一切他項事務者。本宜奉有國家准行明文。方可聚衆談論。
倘未奉有明文。率行聚衆會議者。即科以有違國律。擅敢聚衆私
議之罪。至其聚衆會議處所。原有衆人在彼安身。其數適在二十
人以下者。亦不得概以聚衆論。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如上條所載聚衆會議之事。其未奉有明文。或有既奉明文。並
有課程受物之情。而於與辦之時。竟與原情相反者。一經查出。著
將其衆全行逐散。其事中爲衆領袖之人。著即科以罰繳銀兩。少
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二百九十三條

凡聚衆會議。或以語言。或以書籍。宣揚誦習。暗寓煽惑衆心。使人
爲亂者。一經查出。其事中爲衆領袖之人。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
個月。多則二年。並科以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其原造此等煽惑衆心之書籍者。亦應科之以罪。寔不得照爲衆
領袖之人。應得之罪。稍從末減。

第二百九十四條

凡聚衆會議事件。應行擇有處所。如某人欲借某處會議事件。雖
其事係奉有明文。其所議者。亦係正理。可以准行議辦之件。而該
東道主。亦須將一切情由稟明本處。應管之官。然後始可令其衆
人會議。倘有擅自允許。借其處所。竟不先事稟明本處該管之官。

者一經查出著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二類

論治干犯各項罪案有碍於民生者之例

第一章

論治所干之罪有碍於民者之罪

第一節

論治一切殺傷人命之案並一切有關死罪者係以語言威嚇欲致其人之命者之罪

第一段

論治滅倫重案並誤傷人命故殺謀殺殺害嬰孩及一切毒殺人命之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有致傷人命之事而一核其情由係於當時情甘殺傷人命者則應將其案歸於故殺者一律置論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有於致事之先已伏殺傷惡念或預設圈套誘之以計因而誘殺者應即按照謀殺人命者之案一例科斷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如謀殺人命之事其致事之由係有等於課程受物如不能為即行殺傷致命者倘遇此等案情即應歸於有心謀殺者一律置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何以即為預設圈套誘殺人命之案有如某某嘗於某處經過而該犯與之有仇即於某經過處所之側隱匿其身俟至某來出其不意截而殺之或以凶勢逼迫劫奪財物或百般毆毀跡近慘殺者則均應按照預設圈套誘之殺傷者之例一例科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弑父母滅倫重案無論係屬生子或係承繼之子或雖無父子母子之名分而實有生育之恩者並一切有關服制之尊長倘有膽敢弑害者實屬人倫之變著均歸滅倫重案一例科斷。

第三百條

凡殺害嬰孫係初生小兒者即歸殺害嬰孩者之案一例科斷。

第三百零一條

凡用毒物致傷人命者無論用何等毒物與用何等毒法亦無論其毒之傷人或輕或重或緩或急均歸毒傷人命之案一例科斷。

第三百零二條

凡殺傷人命與弑逆重案殺害嬰孫毒傷人命等案一經事犯到官均應科以死罪惟案關弑逆重案而於應行施刑之事與他案施刑之法特異即應照第十三條之例如法行之。

第三百零三條

凡如有凶惡之徒其於致罪之時係以強橫逼索因而致傷人命者應即按照謀殺者一例置論。

第三百零四條

凡如殺傷人命之案能以按照故殺論者其致事之由或於犯事

之時預獲一罪或因犯事之際因事復于一罪者則遇此等案情均應科以死罪其有致傷人命者係因當時致于一罪以便助某犯成事者或預為致于一罪以便某犯脫逃因而所以致傷人命者則均應科以死罪除此等案情外其餘一切故殺之案均應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

第二段

論治肆行威嚇逼索者之罪

第三百零五條

凡有用意威嚇藉以逼索財物以及勒辦一切事件膽敢致書於人自書姓名或匿姓名逼索銀兩及勒辦一切事件如謂倘不如其所願即有謀殺毒害等語一經訪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

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五十夫浪多則一千夫浪仍酌照第四十二條之例禁止該犯經理公私事件即於監收期滿釋放之日為始計算時日並能以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三百零六條

凡致書信於人用言威嚇而尚無借事要素之情者一經訪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三年並命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六百夫浪而此項案情亦能照上條所載案情將該犯交巡捕廳嚴加約束

第三百零七條

凡有用言威嚇勒令某人其情等於課程受物係以語言威嚇者

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二十五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而此項案情。亦能照上條案情。將該犯交巡捕廳嚴加約束。

第三百零八條

凡有威嚇勒索之情。或出以語言。或假以書信。而其威嚇勒索之情。寔不歸於第三百零五條所載之情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一百夫浪。若酌其案節較輕。亦可酌科一罪。或僅科以監收之罪。或僅科以罰繳銀兩之罪。

第二節

論治有心毆傷於人。及干一切罪過之案。不得歸於故殺一律論。

者之例。

第三百零九條

凡有情甘毆傷於人。或用強橫欺凌。因而被毆之人。氣忿成疾。或其被毆致傷。而於二十日以外。尚不能動作諸工者。一經查獲。著將該情甘毆傷於人之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千夫浪。俟監收期滿之日。能以援照第四十二條所設之例。禁止該犯經理公私事件。少則五年。多則十年。倘該犯用強毆傷。竟將被傷之人肢體毀傷。或單雙目失明。當時成爲殘廢之人。抑或因傷醫治不效。漸成殘廢者。均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若該犯雖屬有意毆傷。而其本願亦不欲其人卽至殞命。而被其所傷者。竟致因傷殞命。一核其案中情。

節著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

第三百一十條

凡人有意謀傷於人或誘之以計使其人自落圈套以便毆傷可以泄忿而被其所傷之人竟致因傷殞命者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其次或因毆傷致成殘廢並雙單目失明及遍體傷痕甚重者著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倘其案中情節有干犯第三百零九條所載之事者著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毆傷之案一經相驗實有傷痕然尚不至如第三百零九條所載之事因傷抱病不能動履照常作工者著將毆人之犯科以監

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亦可酌其案節輕重酌科一罪。或僅科以監收之罪。或僅科以罰繳銀兩之罪。倘遇毆傷案件查其案中情節係未事之先有意謀傷或恐其事不遂預設圈套引誘以便毆傷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三百一十二條

凡人於其父母無論係屬親生子或屬承繼子並或無父母之名分而實有生育之恩者以及有關服制近派尊長倘有膽敢目無倫紀將以上尊親長輩有意毆傷實屬大干法紀著將該犯因案應科之罪開列備查其一。雖有傷痕尚不至因傷致病亦能動履

照常作工致如干犯第三百零九條所載之事者著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其一或設計引誘以便毆傷或事前圖謀或立意毆傷以致將尊親長輩身被重傷竟延至二十日以外尚不能照常動履照舊作工者著將該犯仍科以監禁之罪尤須從重懲辦至遇此等案情如該犯係一切常人自應科以監禁之罪而如出於本文所言生繼之子等則即應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並如出於常人應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者而如出於生繼之子等即應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矣。

第三百一十三條

凡遇有干犯本節與上節所載等情者而其案中情形竟有聚眾烏合勾串狼狽為奸勢似謀叛搶掠等情者除將該犯等照例科

罪外其案中主謀之人亦應科以同罪。

第三百一十四條

凡有私造私賣匕首袖槍以及暗器之類者實屬大干例禁犯者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月其有懷藏攜帶此等匕首袖槍以及一切暗器者一經查出著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並無論私造私賣以及懷藏攜帶之犯除照例科罪外仍將原物全行入官倘因有此暗器竟致釀成一切巨案者著查照案情輕重分別科罪然雖如此而言倘有案關姦情者即應按照第三百三十六條之情或因姦男將其婦並姦夫一時忿恨以此等暗器殺傷致命惟係目覩其姦在該男自己家中者如此罪情始可謂為可原。

第三百一十五條

凡如上條所載懷藏攜帶暗器之案除將該犯照例究辦外亦能酌交巡捕廳將該犯再行嚴加約束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三百一十六條

凡遇有因事將人陽物割去者著將該犯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倘被割之人在四十日以內因傷身故者著將該犯科以死罪。

第三百一十七條

凡人有於飲食藥餌以及諸物之內膽敢暗攙打胎之物設有孕婦曾經吞食無論係屬情甘與否或知與不知著將給與打胎之物之人科以監禁之罪倘孕婦自願打胎或聽從他人唆使情願打胎其事已成者著將該孕婦亦科以監禁之罪此外設有內外

科醫生並賣藥之人膽敢授人以打胎之物或一切以此物予之於人者著均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至無論用何毒物以及何法有意將人身體傷害雖其致害之物不至可以傷生倘因此竟致可以生病不能動履照常依舊作工者一經查出著將該有意傷人之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月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亦能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二年多則十年若因傷抱病延至二十日以外尚不能復舊照常動履作工者著將該有意傷人之犯從重科以監禁之罪如此條所論二項罪過情形倘干此罪者非施之於尋常之人而竟害及有關服制之尊親長輩者若如本條其始所論雖不至於傷生而乃因傷生病不能動履作工者著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若如

本條其繼所論。因傷抱病。竟延至二十日以外。尚不能復舊者。著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

第三百一十八條

凡如有人售賣飲物及食物等。而其中胆敢有攙假混雜情弊。竟致能以傷人者。著即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月。多則二年。並科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夫。浪多則五百夫。浪而於此外。仍將一切攙雜之飲物食物等。全行查抄入官。

第三節

論治誤傷人命。誤致毆傷。而其致罪之情。有可以原諒者。有無可以原諒者。並誤傷人命。與誤致毆傷之案。有不能科之以罪者。

第一段

論無心誤傷人命。與誤傷者之專

第三百一十九條

凡人於其所執之專。或不十分諳練熟習。或竟漫不經心。或一時疎於防範。未按定則定法而為。以致因事將人損傷。竟至有害生命者。一擬該犯所獲之罪。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至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至六百夫。浪

如法國一切機器之類。皆有定。度數。一至其度。即應按度照法而行。否則即有壞裂之虞。

第三百二十條

凡人一時疎忽。或其藝未精。誤致將人打傷。一核其情實係非出有意。然亦不能不懲其疎忽之咎。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兩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一百夫。

浪。或酌其案由輕重。輕則酌科一罪。或僅科以監收之罪。或僅科以罰繳銀兩之罪。

第二段

論治各項罪過之案。其中情由有可從寬原宥者。及有不得稍為寬釋者之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人遇有_レ一切凶險橫逆以及毀傷其事係由感觸而生者均應按情有可原之事一例論之。設其所遇者萬分逼迫。又恰值狹路相逢。無可逃避。若不先將其人傷害而已於頃刻之中。即有殞命之憂。不得已情出無奈。致將人命傷斃。以便自己逃出困危者。一經事犯到官。倘能廉得其情。亦可法外施仁。免其究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如上條所論之事。設有人膽敢於白晝登越人家墻垣。私入人家居室。而該房主人一經看見。恐其欲行一切不法情事。因而阻攔。甚至互相格鬪。一時誤將其人致命。一經事犯到官。倘能廉得其情。亦可從寬免其究辦。設於夜間有如此案者。須詳查第三百二十九條之例。照例辦理。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有案關逆倫大惡者。則無論其案係何情節。均不得謂為情有可原。率行寬免。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夫殺其婦。婦弑其夫之案。倘一查其情由。設非十分情出無奈。

者不得率行輕縱。除因自護其命而於致事之時。寔因逼迫以致情急殺傷人命者。則始可照例擬辦。然雖如此而言。倘有犯姦案情。按照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載之情。如夫將婦殺並殺其姦夫。係本夫目觀其犯姦之情於其家中者。則此案情始得謂為可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遇將人陽物割去之案。一核其案中情節實係有關羞辱廉恥之事。若不如是。即遭其危。不得已而致此者。尚屬情有可原。著查照誤傷其命者。應行原宥之案。比擬科斷。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獲罪之犯。一經承審官悉心研鞫。實屬案無遁飾。其一切情節。委有可原之處。並有切實結據。若以其所獲之罪。治以應得之刑。

似覺屈抑難伸。亦可於法外施仁。從寬原宥。如其案應科以死罪。或永遠縲紲苦工。及軍罪者。倘其情有可原。著一併從寬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五年。其餘干犯一切他項罪案者。倘其情有可原。著亦從寬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俟限滿開釋時。惟有此二項情形者。亦能酌其案由輕重。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至有干犯過失之案。核其情有可原。即以不應重論者。著從輕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月。

第三段

論治將人打傷。以及致斃人命之案。而其案中情形。委係情有可原。不得以有罪者。一律置論之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凡有執掌刑法之責之人。無論將人打傷。以及傷斃人命。果係俱按法度。奉官而行者。均不得按傷人斃命論。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人因防危禦患。或為保護他人。以冀不罹危困。而其所遭之事。萬分逼迫。竟致如此。生則彼死。彼死則此生。一時情出無奈。不得已將人打傷。甚或致斃人命者。倘能廉得其情。委係可原。可宥。即著從寬免其科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言萬分逼迫之事。如於晝夜之時。倘有人登越人家。墻垣。竊入人家。居室。並挖壁鑽穴。以便行諸不法之事。而該房主人。一經驚見。或將其人驅逐打傷。甚或失手致斃其命者。著查照。

以上所載之例。照例科斷。至有因防禦賊盜。一時情急。失手致將賊盜打傷。或斃命者。亦惟查照以上所載之例。比擬科斷。

第四節

論治於風俗教化有傷者。

第三百三十條

凡人於大庭廣眾之間。膽敢不顧廉恥。故作各種形態。實屬有傷風化。一經拏獲。即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未及十三歲之幼童弱女。本屬年幼無知。倘有一時愚昧。被人欺騙。致有失節之類。無論其案已成。未成。查其案中情形。尚無倚。

強逼迫威嚇等情者。著將該起意致人失節之犯。科以監禁之罪。至同族一姓之人。設有長輩。無論男女。敢有與晚輩。竟有淫汚邪穢之情。而其所屬意之人。尚在髫齡。未至准其自理事業之時。或其年已逾十三。而猶未能准其自理事業者。著將該行止不端。有滅倫常之長輩。科以監禁之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遇有案關強姦之罪者。著將該犯。即科限以年月縲縶苦工之罪。如所姦之人。係十五歲以上之幼女。著將該犯。從重科限以年月縲縶苦工之罪。至有倚強逼迫。令人含垢蒙羞。有意致人失節。無論男女。亦無論其案已成。未成。即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倘于此罪之犯。其所屬意者。係十五歲以上之人。著將該犯。科限以年

月縲縶苦工之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遇有案關上文所載情形。其致罪者。係出於與被其姦汚者。有栽培訓誨之責之人。並各掌教士。各項僕役。暨其尊長等所用之僕役。而乃敢與該晚輩。幼孩。竟有淫汚邪穢之情。則無論其案係一人自犯之罪。或恐事不如願。因倩人串通幫助。以致同人共犯之罪。寔係大傷風化。致如干犯第三百三十一條頭一段情形者。一經訪獲。即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縶苦工之罪。如此等之人。設有干犯第三百三十二條所載強姦等事者。著將該犯。即科以永遠縲縶苦工之罪。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有傷風化之事。有如於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倘敢調唆愚惑。或代為引領路徑。或代為幫助。竟致該男女一時愚昧。被其所惑。因而被人污穢者。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並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五百夫浪。至如有調唆等情之人。係該男女之父母及一切有栽培訓誨之責之人。更屬罪不容道。著即從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罰繳銀兩。少則三百夫浪。多則一千夫浪。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有干犯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載案情者。著即禁止該犯經理栽培訓誨。詳為代辦。及家親會議等事。至如有干犯此罪者。係關第三百三十四條首一段案情者。其禁止經理栽培訓誨等事。期限。少

則二年。多則五年。至有干犯此罪者。係關第三百三十四條二段情形。其禁止經理栽培訓誨等事。期限。少則十年。多則二十年。至為父母者。若干此罪。除照例懲辦外。仍應查照民例之第一卷第九類所載。為父母者能以享用子女所有之利益。即行禁止享用。並干此罪者。無論係屬何情。亦能將該犯交巡捕廳約束。其約束之限。即照禁止之期限。照數計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婦女設有與人苟合通姦之事。若經其本夫查出。准其經官控告。其餘一切他人。不得妄行干預。倘其本夫曾經案犯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之罪者。雖其婦有與人苟合通姦之事。亦不准其有控告之權。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婦人與人苟合通姦之事。一經研訊屬實。著將該犯婦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其於監收期限未滿之先。倘其本夫情願呈請領回。依舊作為夫婦者。著准其收領。否則一概不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遇姦情之案。其案中姦夫。應即查照上條所載辦理姦婦之案。科以同罪。而於此外。仍應科以罰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一千夫浪。惟須於行姦之際。當場捉獲。或得其情書密約。真寔字據者。始准究辦。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一切男子。除其本婦之外。設有私留佳麗婦女在閨閫中者。殊

於琴瑟有傷。若經其本婦詣官控告。一經研訊屬實。著令該犯罰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二千夫浪。

第三百四十條

凡一切男女。已經受室出閣。設未有或鰥或寡之事。而竟再娶。改字者。一經查出。均將該犯等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如本處總甲官明知某人未曾亡故而竟妄行給子准婚之據者。亦科以同罪。

第五節

論治任意妄拿無辜。以及私行押禁無辜者之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未奉有官諭。或違悖國家律例。而竟膽敢拿獲押禁一切無辜。

者著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或有人將此等無辜之人。私行假以處所。以便拿獲。而押禁者。亦科以同罪。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如上條所載。私行押禁無辜之人。竟越一月之久者。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如第三百四十一條所載之例。倘有人致干此案者。能於犯罪後。在十日以內。尙未經官究辦之先。自知畏罪。愧悔。將私行妄拏押禁之人。全行釋放。雖事前實屬肆行。而事後尙知改悔。著即從輕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俟監收期滿。亦能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有人。或妄衣軍吏服色。或假充官弁名目。或矯託官場諭令。藉此妄爲。竟敢私行拿獲無辜。押禁善良。或百般威嚇。如謂若不如其所欲。即行置之死地之語。而欺虐此等無辜者。一經訪獲。寔係罪不容誅。著將該犯等均科以永遠縲絏苦工之罪。倘更有私用一切酷刑。殘虐此等無辜之人者。著將該犯等科以死罪。

第六節

論治獲過與罪。係於嬰孩歸原之生育合同。或胆敢改易。或行銷毀。並偷竊子女。或與子女生命有傷者。及於葬殮之事。致有干罪者。

第一段

論治獲過與罪而於嬰孩有傷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凡有人竟敢偷竊嬰孩。或將嬰孩窩留隱藏。並使之無踪。日久人難尋覓。或向與某人。有隙於某婦生產之際。另以幼孩暗地更換。使某日後可以無依。或與某婦串通作弊。偽爲有孕。授以嬰孩。以便行諸私弊。似此種種喪心害理實屬大干法紀。一經訪獲。著將該犯等。均科以監禁之罪。倘該犯等事犯到官之日。並未有人當場執有切據。謂其所竊嬰孩。或係已死。而未能實指其猶生者。著將該犯。從輕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月。多則五年。倘該偷竊嬰孩之犯。其供招寔係已死之孩。並出有切寔結據者。著尤從輕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兩個月。至有照料撫育幼孩之

責之人。倘該幼孩之親屬。欲行當面察看。而該照料之人。竟敢託故隱匿。使之不得見者。著將該照料之人。科以監禁之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遇婦人生產之時。倘有人竟敢不遵行民例第五十六條所載之事。逐句逐字聲明者。或雖聲明。而於民例第五十八條所列之定限。竟有所違者。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第三百四十七條

凡人於某處所。倘遇拾得遺失初生小兒。須遵守民例第五十八條所載之例。即刻呈送本處應管之官。以便由官收養。倘不如是。即應援照上條所設之例。照例究辦。倘拾得初生小兒。而竟有人